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6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7～179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　　＊
＊　本　資　料　請　＊
＊　　＊
＊　攜　帶　與　會　＊
＊　　＊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57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2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3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9 人)共 83 人							
座位編號	姓名	座位編號	姓名	座位編號	姓名	座位編號	姓名
1	戴昌賢	2	顏昌瑞	3	段兆麟	4	謝寶全
5	葉一隆	6	傅龍明	7	張金龍	8	彭克仲
9	苗志銘	10	梁智創	11	葉桂君	12	羅希哲
13	陳昭偉	14	沈艷雪	15	林建全	16	廖世義
17	吳明昌	18	丁澈士	19	龔旭陽	20	鄭芬蘭
21	陳和賢	22	陳石柱	23	許祥純	24	蔡碧仁
25	葉信平	26	翁韶漣	27	藍浩繁	28	陳朝圳
29	陳文華	30	楊永裕	31	蔡文田	32	謝清祥
33	鄭雪玲	34	林秋豐	35	陳立文	36	洪廷甫
37	陳瑞仁	38	趙志燁	39	盧威華	40	李柏旻
41	張仲良	42	陳志堅	43	謝季吟	44	蔡登茂
45	劉正祥	46	洪春吉	47	張宮熊	48	蔡玉娟
49	劉書助	50	蘇衍綸	51	賴佩均	52	張添盛
53	白查理	54	巫昌陽	55	徐錦興	56	徐庭蘭
57	馬祖琳	58	杜奉賢	59	王國安	60	莊秀琪
61	廖明輝	62	邱明堂	63	鄭力廷	64	鄭達智
65	胡惠文	66	邱武霖	67	邱家良	68	陳瑞玲
69	吳哲一	70	林國章	71	韓金虎	72	陳世榮
73	吳宗霖	74	鍾璧裕	75	陳志榮	76	楊源鎰
77	李元	78	廖佳甄	79	王鵬誌	80	黃怡萍
81	李忠諺	82	蕭耿雋	83	龔相伃		

列席 40 人(因張金龍、吳明昌、陳和賢、蔡文田、許祥純、彭克仲、蔡玉娟、劉正祥、杜奉賢、謝清祥、徐庭蘭等為代表，實列席 40 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友會理事長	陳欽明	就輔室	陳滄海	體育室	林秀卿
農園系	王鐘和	森林系	羅凱安	養殖系	邱謝聰
動畜系	林美貞	植醫系	鄭秋雄	木設系	江吉龍
生技系	陳又嘉	材料所	李英杰	生機系	許益誠
環工系	許正一	機械系	簡文通	土木系	王裕民
水保系	許中立	車輛系	蔡建雄	財金所	潘璟靜
景憩所	毛冠貴	農企系	林永順	企管系	陳啟政
餐旅系	劉敏興	時尚系	葉曾欽	技職所	吳雅玲
客研所	曾純純	社工系	王仕圖	應外系	石儒居
幼保系	林純雯	休運系	陳敏弘	熱農系	李嘉偉
食品學程	郭嘉信	野保所	黃美秀	動苗所	朱純燕
獸醫學系	陳瑞雄	收容中心	裴家騏	實驗動物中心	許岩得
畜牧場	沈朋志	動物醫院	鍾承澍	農機具陳列館	洪辰雄
診斷中心	林昭男				

座 次 表

總務長	教育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主席	行政副校長	教務長	學務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錄	記	排一
	小翁	先葉	小蔡	小許	先陳	先陳	小鄭	先龔	先丁	先吳	先廖	先林	小沈	先陳	先羅	小葉	先梁	先苗	先彭	小葉	小蔡	
	韶	信	碧	祥	石	和	芬	旭	澈	明	世	建	艷	昭	希	桂	智	志	克	結	韶	
	姐蓮生平		姐仁	姐純生柱		生賢	姐蘭	生陽生士		生昌	生義生全		姐霽生偉		生哲	姐君生創		生銘生仲		姐實	姐玲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排二
	先張	先洪	先劉	先蔡	小謝	先陳	先張	先李	先盧	先趙	先陳	先洪	先陳	先林	小鄭	先謝	先蔡	先楊	先陳	先陳	先藍	
	宮	春	正	登	季	志	仲	柏	威	志	瑞	廷	立	秋	雪	清	文	永	文	朝	浩	
	生熊生吉		生祥	生茂	姐吟	生堅	生良	生旻	生華		生煒	生仁	生甫	生文	姐玲	生祥	生田	生裕	生華	生圳	生繁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排三
	小陳	先邱	先邱	教胡	先鄭	先鄭	先邱	先廖	小莊	先王	先杜	小馬	小徐	先徐	先巫	先白	先張	小賴	先蘇	先劉	小蔡	
	瑞	家	武	惠	達	力	明	明	秀	國	奉	祖	庭	錦	昌	查	添	佩	衍	書	玉	
	姐玲生良		生霖	授文	生智	生延	生堂	生輝	姐琪	生安	生賢	姐琳	姐蘭	生興	生陽	生理	生盛	姐均	生綸	生助	姐娟	
四排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排四
							同襲	同蕭	同李	同黃	同王	同廖	同李	同楊	同陳	先鍾	先吳	先陳	先韓	先林	先吳	
							相	耿	忠	怡	鵬	佳		源	志	璧	宗	世	金	國	哲	
							學伃	學雋	學諺	學萍	學誌	學甄	學元	學鎰	學榮	生裕	生霖	生榮	生虎	生章	生一	
五排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排五
	先陳	先林	先毛	小潘	先蔡	先許	先王	先簡	先許	先許	先李	先陳	先江	先鄭	小林	先邱	先羅	先王	小林	先陳	先陳	
	啟	永	冠	璟	建	中	裕	文	正	益	英	又	吉	秋	美	謝	凱	鐘	秀	滄	欽	
	生政	生順	生貴	姐靜	生雄	生立	生民	生通	生一	生誠	生杰	生嘉	生龍	生雄	姐貞	生聰	生安	生和	姐卿	生海	生明	
六排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排六
	先許	先裴	先陳	小朱				小黃	先郭	先李	先陳	小林	先石	先王	小曾	小吳	先葉	先劉				
	岩	家	瑞	純				美	嘉	嘉	敏	純	儒	仕	純	雅	曾	敏				
	生得		生騏	生雄	姐燕			姐秀	生信	生偉	生弘	姐雯	生居	生圖	姐純	姐玲	生欽	生興				
七排															席			列				排七
															先林	先洪	先鍾	先沈				
															昭	辰	承	朋				
															生男	生雄	生澍	生志				
八排																						排八
九排																						排九
十排																						排十
十一排																						排十一

入口

旁

視 聽
主 控 室

聽

入口

席

入口

簽 到 處

肆、第 56 次校務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以 104.01.09 屏科大人字第 1041600017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二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以 104 年 1 月 12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41000005 號函提報教育部。		
提案三	管理學院申請增設「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本案因限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前送達教育部，故先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31000518 號函報部，之後再補送校務會議紀錄節錄資料及其光碟。		
提案四	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擬訂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本校「食品安全中心設置辦法」擬訂案。	照案通過。	農學院
執行情形	一、持續進行「設立食品安全中心」相關會議： 1.104 年 1 月 6 日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余幸司副院長蒞校與本校相關教師進行「預防醫學和食品安全的關連性座談會」。 2.1 月 12 日召集本校相關教師進行「食品安全中心討論會」 3.1 月 15 日召開「南區（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區域整合之食品安全討論會」，邀請屏東縣政府研考會、衛生局及農業處人員蒞校與本校相關教師進行座談。 二、整合本校對屏東縣政府（或南部跨縣市治理平台）的建議方案。		
提案六	本校「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擬訂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實驗動物中心
執行情形	已重新修正。		
提案七	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施行。		

伍、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延續本校 90 年辦學優良傳統，依據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暨 104 年 6 月 1 日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研擬包含「啟迪智慧 深化技職」等 10 大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如資料第 15-48 頁)。

二、每年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並每 2 年辦理執行成效管考(如資料第 49 頁)。

三、請各學院依據學校六年發展計畫，研擬包含教學單位調整方案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應明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由學院進行管考。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3.06.24 臺教技(二)字第 1030090486 號函核定新設農學院「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國際學院「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第四條)

二、依教育部 103.08.11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7417A 號函核定農學院「生物資源研究所」更名「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新設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第四條)

三、因應現行趨勢工作範圍及符合業務性質，變更就業輔導室名稱為職涯發展處、及其內部分組名稱。(第十六條)

四、校務會議之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增列職涯發展處處長。(第三十二條)

五、依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總務會議成員增列學生會會長。(第三十七條)

六、酌作文字修正。(第四、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四條)

七、依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建議事項，總務會議成員增列學生會會長。(第三十七條)

八、除前項外，餘分別提經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同年 5 月 21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九、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資料第 50-5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規定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鼓勵學術交流，業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作為實施依據。

二、茲以本辦法對於教授休假研究提出申請之時間未明確規範，致部分人員為爭先卡位，在服務年資未達規定或已申請教授休假研究還未實施前即提出申請。為免影響教授休假研究制度之合理公平，爰就何時得提出申請一節予以規範；另針對同期間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之情形，增列得優先實施者之條件供系所參考。

三、本案業提送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授經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合格之日期起，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符合第一項規定服務年資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始得提出申請。同期間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依未曾申請、申請次數較少、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較長或曾任行政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四條 教授經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合格之日期起，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為避免服務年資未達規定者過早提出申請，以維護教授休假研究制度之合理公平，爰增訂第四項有關何時得提出申請之規定。另針對同期間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之情形，增列得優先實施者之條件供系所參考。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方案之規劃推動，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項目及比例已有所修正，爰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亦應配合檢討修正。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將教師送審之資料定名為「專業成就」，除可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外，配合本校多元升等方案增訂「技術服務報告」或「教學報告」，個人專業成就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修正草案第四條之一）

（二）因教師聘任之審議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本校現行規定校長得於決審後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恐有「三級四審」之疑慮。爰將「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面試」之程序修正改置於決審前辦理。（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

（三）教師升等評分項目修正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明訂各項目占總成績之比例。（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四）增訂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評分項目為個人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及各項目占總成績之比例（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一）

（五）增訂本次修正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教師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升等評分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五點第二項）

二、本案業提送 104 年 6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60-7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敦促本校教師遵守各項校定倫理行為及履行聘約相關義務事項，並明定違反時本校得予處分之方式，爰修正本守則。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增訂教師違反聘約所定事項時，適用本守則處分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二）因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爰刪除原守則不予受理升等申請之處分規定；另參考他校教師倫理守則，增訂「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或校外兼職兼課」、「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等處分規定，並將本校教師聘約有關記過、申誡、口頭或書面告誡之處分予以納入。（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本案業提送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76-80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104年4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資料第81-112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06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4年6月1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正後申請計畫書(如資料第113-131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3年3月6日之103年度第一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暨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014049號函，擬修正本案。

二、本案經103年6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132-137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 138-14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4 年度第三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 104 年 1 月 28 日科技部第 20 次學術會報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擬於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十四點中增訂說明。

三、為保障獎勵申請當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權益，擬增訂評鑑通過資格說明。

四、擬增訂教育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委員。

五、因應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公告每年頻繁修訂，故為簡化行政程序，即時對應科技部之規定，擬修訂本校第十五點，由原本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為由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六、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詳(如資料第 144-14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　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 年度第 19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自 99 年修訂以來已多年未曾修正，為因應現行法令及強化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與推廣，調整旨揭管理辦法與作業要點之名稱與修正內容，以完備法規位階與符合現行規定。

三、因考量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係屬施行細則，為使作業要點能及時因應相關法令及政策修訂，爰修正要點名稱及決行層級，且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 年度第 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如資料第 147-149 頁)。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150-16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室

案由：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就業輔導室成立於民國 71 年迄今已三十四年，現階段因教育部、勞動部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單位，近年來推動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業已由原本偏重就業輔導擴增為學生職涯探索、職場能力培養、職涯發展規劃及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為因應現行趨勢工作範圍及符合業務性質，擬本單位名稱由就業輔導室變更為職涯發展處，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 年度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為配合單位名稱變更及工作執掌之需求，擬修本單位設置辦法，以符合業務之所需。

三、本案修訂參考資料詳(如資料第 161-16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屬於資訊專業技術單位，配合學校運作與人力調配管理，因此中心提出設置辦法之修正，讓中心有學經歷之專業人員擔任或兼任之，並可以專職延續各項服務工作。

三、電算中心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於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經第六次校務會通過後未曾再提出修正，是否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修正後，修改設置辦法以符合組織規程之修正(如資料第 16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資料第 167 頁)，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4.14 本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及 104.4.23 本校 104 年度第 19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通過後，擬公告實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動物醫院設置辦法之修改，學校建議一併修正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設置辦法，再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二、動物醫院原有病理科、水產動物科及皮膚科等具有疾病診斷相關性質之科別所負責之業務，擬移轉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三、檢附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16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動物醫院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動物醫院部分業務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重疊，使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亦常招致外界誤解；另動物醫院主任職稱與國內各教學醫院最高行政主管之院長職稱不同，且易與本院下各分科主任相混淆，擬修改本院設置辦法。

二、依據獸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業經簽准在案(如資料第 169-171 頁)，及依據 195 次行政會議決議，提報校務會議修改動物醫院設置辦法。

三、動物醫院下原設置十一個分科，目前擬將原有病理科、水產動物科及皮膚科等具有疾病診斷相關性質之科別所負責之業務，移轉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鳥禽醫學科更名為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組織精簡後，動物醫院醫任務編組分設大動物科、小動物內科、檢驗科、藥劑科、野生動物科、小動物外科、影像科及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共八科(如資料第 172 頁)。

四、檢附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三所院校之動物醫院設置辦法(如資料第 173-177 頁)。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改動物醫院設置辦法（如下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院務。	第二條 本醫院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院務。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六、小動物外科 七、影像科 **八、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動物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病理科 四、水產動物科 五、檢驗科 六、藥劑科 七、野生動物科 八、皮膚科 九、小動物外科 十、影像科 十一、鳥禽醫學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動物醫院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聘任 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名單詳如說明，敬請同意。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7-15 人，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委員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並由各院推舉 1 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二、本（104-105）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簽請 校長遴選及各院推薦結果，聘任名單為：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顏學術副校長昌瑞、段行政副校長兆麟、謝教育副校長寶全、吳院長明昌、丁院長澈士、龔院長旭陽、鄭院長芬蘭、陳院長石柱、藍浩繁教授、郭文健教授、鄭秋桂副教授、謝政道教授、鍾文彬教授、鄭達智教授等共計 15 人，擬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三、檢附原簽影本一份(如資料第 178-17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綱要

目 錄

第一章 發展主軸與目標 16
壹、發展主軸與目標 16
貳、近與中長程規劃 18
第二章 行動方案 20
壹、啟迪智慧 深化技職 20
貳、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24
參、立足臺灣 放眼國際 27
肆、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30
伍、人才培育 成就學生 31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37
柒、提升閱讀品質 建構藝文校園 40
捌、延伸知識場域 建構網路大學 41
玖、延續卓越成就 善盡社會責任 43
拾、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48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第一章 發展主軸與目標

壹、發展主軸與目標

基於全球面臨暖化、人口膨脹、糧食短缺、生態破壞、環境汙染、病毒肆虐等危機，唯有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才能由根本解決。本校發展的熱帶農業，具有獨特性與多樣性，更藉由工、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的特色與專長，共同發展二級與三級農業特色產業，所以本校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之大學。除了培育具有「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技術人力，更放眼於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的人才培育基地。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之行已經初具成效，所以本校未來 6 年 (2015~2020) 除了延續前六年之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之外，更納入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一)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二)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三)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四)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短短 5 個月就有近 200 萬元的營業額，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涵蓋本校所有系所特色與發展目標(如圖 2-1)，而且本校已經建置多個技術研發與服務平台，包含農學院、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之「無毒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農業與健康生物技術」、「食品加工及安全平台」；工學院之「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延伸之「農企業資訊化雲端服務」、「農企業軟體開發」、「農企業創新管理」，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營造之「農業教育與社會服務」、「生態休閒」等服務團隊，未來 6 年將以「專業鏈結」與「跨域整合」的執行方式，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之人才培育、研發與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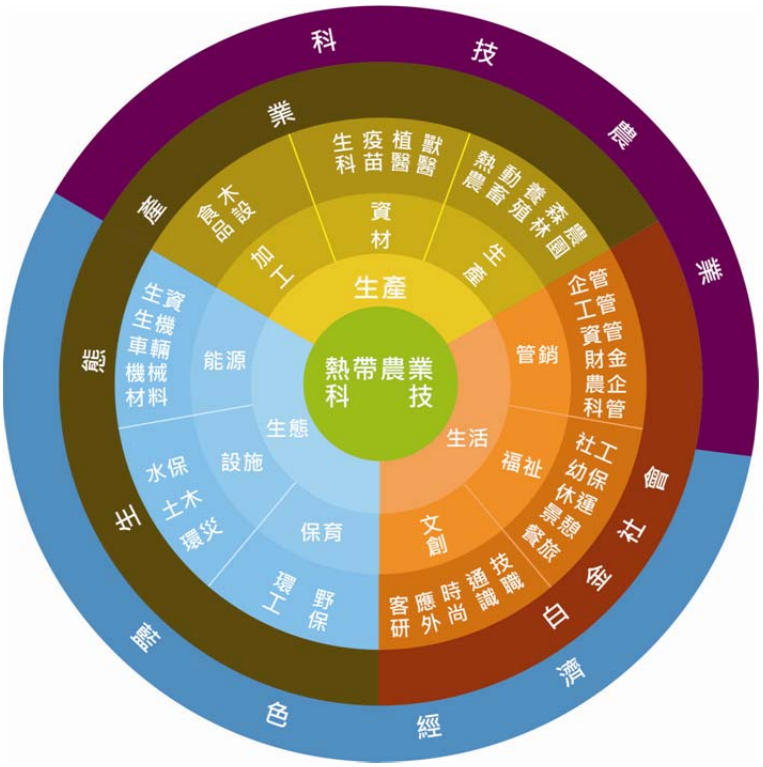

圖2-1 各院系特色與發展目標及主軸之相關性

貳、近與中長程規劃

(一)近程(104-105 學年度)：

1.對應四大發展主軸，持續建構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硬體及人才；支持跨領域、跨校整合性主題研究與教學群。

2.建立鼓勵與獎勵制度，多方提供機會讓教師、職員與學生參與四大發展主軸之特色研究與教學

3.以典範科技大學的做為招生、本位課程、跨領域學程與產業學院所需的師資與設備充實參考，塑造出本校亮點與口碑。

4.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5.修正與精進學生實習。

6.鏈結典範科大與教卓計畫與「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

7.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計畫」之跨校大手攜小手計畫，推動屏東與台東區域技職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人才培育、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二)中長程(106-109 學年度)：

1.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計畫」推動衍生企業與師生創新創業。

2.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計畫」推動技業進駐校園，甚至讓本校的試驗場域成為提供國內、國際產業界以及亞洲各大學進行“現場研究(Field study)”的實驗場地，藉此縮短產學落差、達到產研合一、以及提供學生國際學習機會。

3.持續引進與改良農業物種以培育及開創國內新 6 級農業產業。

4.與國內農業產業合作，輸出校內之研究成果與人才至亞洲各國。

第二章 行動方案

壹、啟迪智慧 深化技職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變革和少子化等接踵而至的嚴峻考驗，本校已於未來六年中長程計畫中構思相對應的策略；以教務體系而言，分別策劃兩年內完成的近程階段、二至四年內完成的中程階段以及四至六年內完成的長程階段，分述如下：

一、近程階段：

(一)課程學程化，建議各系在專業課程上區隔領域，相同領域內的課程串成證照學程或特色學程，協助學生修習專業科目；繼而進行專業科目精緻化，科系可增設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並釋放學分提供同學選修外系課程。

(二)學生修課交流，透過課程學程化後，學生可增加選修外系課程，有利於拓展第二專長，或增加視野的廣度。

(三)教師支援授課，盤點同質性高的科目及授課教師，以利教師赴公民營深耕或赴姐妹校交流時可相互支援，不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二、中程階段：

(一)教師歸屬學院，透過近程階段的調整，學校已充分掌握教師及課程搭配狀況，可將師資直接隸屬各學院，有利學程需求重組及教師彈性調度；面臨時代變革，學校可機動應對。

(二)人力需求評估，由院的立場全盤考量，評估未來教師專長需求，可用更大格局判斷，確實滿足學校需求。

(三)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計畫」之跨校大手攜小手計畫，推動屏東與台東區域技職夥伴學校「健康產業」橫向(科技大學)與垂直向(高職、專校)人才培育。

三、長程階段：

(一)新增系所規劃，經過課程學程化及教師歸屬學院，可確實因應社會需求進行系科調整，可精簡不合時代需求的科系，開設適合的科系。

(二)發展新時代特色，經由組織重整，具備機動性、創造力及生命力的大學可望誕生，也即將締造新時代的特色。

圖 4-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少子化問題因應策略

為達成上述目標，依執行面向分為**學生面**、**課程面**和**教師面**，各面向執行策略如下：

(一)學生面—從青澀到成熟：

由學生入學前進行規劃，從學習關懷、創業精神培育到就業能力養成進行連續且全面的關注；透過認識校園、學生實務專題及實習的多樣性以及社團活動的活化等策略執行，培養學生具備獨立學習的能力、創業家的精神、就業前完善的心理建設及專業能力，並具備終生學習的觀念。

1.**認識學校認識自己：**藉由學生會暑期新生座談、新生職場體驗的方式拉近學生和學校的關係，新生入學後，透過 UCAN 的施測了解自己的性向，可做為未來學習時調整的參考；並經由身心適應調查，關懷學生的適應狀況，並建立完善的導師輔導機制；此外，同時針對原住民、轉學生及學障生的學習及適應進行適切的關懷與輔導。

2.**實習多元實務創新：**透過校外實習的推動，拉近學生與職場間的互動，有助於畢業後降低學用落差；而實習的管道包括暑期、學期、學年和海外，以多元的形式和管道，提供學生利用任何時間從事實習，以便提升實作能力。另

外鼓勵學生跨領域組織跨院系實習團隊，構思創業企劃書向教資中心申請，補助創業實習材料費用，透過研發處的媒合，引入企業指導，協助學生構築夢想，踏實完成；未來產品也將朝向商品化努力，透過實務專題博覽會或屏科大假日市集等方式呈現，累積學生創業經驗和培養學生創業能力。

3.**活化社團能力卓越**：盤點學校現有社團，行政部門評估學生可參與事務，與社團討論議題發展模式，如學術性社團鑽研學術技藝，結合興趣與專業，強化學生實做能力；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培養學生愛民愛物的情操，結合社區工作，型塑屏科大成為鄉里活動的重點核心。康樂性社團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調適學生身心，可搭配校內導覽和暑假體驗營的推廣，寓教於樂。鼓勵學生透過社團多樣性的活動，培養創新創業能力，融入創意與提升學生參與學校事務。成立校園學生記者團報導學生的活力。

(二)課程面—從學業到就業：

從課業學習輔導、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語言能力與國際觀的培育、課程學程化的推動、通識教育的深化等策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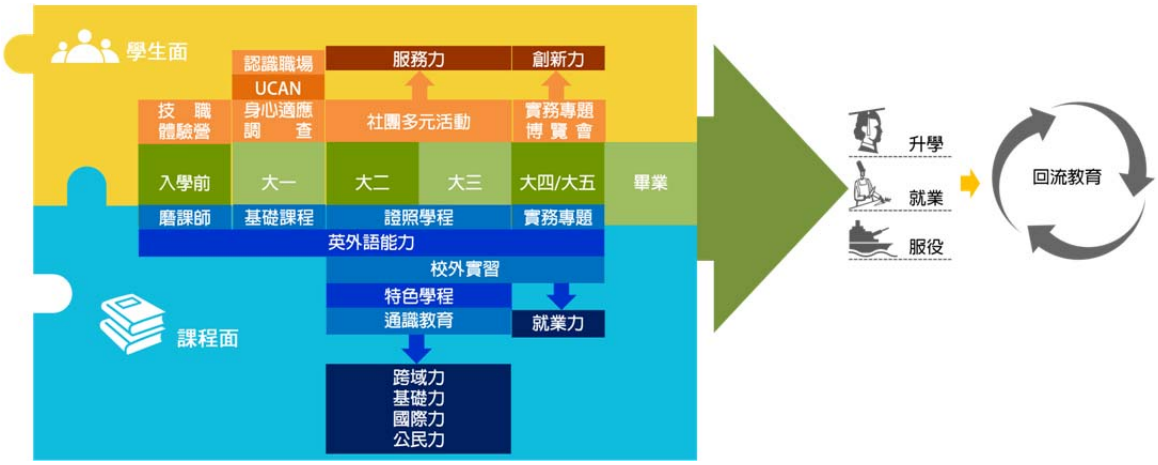

圖 4-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深化技職人才培育策略

1.**奠定基礎專業精進**：配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編撰高中職銜接課程與教材；強化 TA 能力，多元化補救教學的實施；深化落實學生預警系統制度，轉介合適的輔導機制。

2.**外語提升天涯比鄰**：成立語言中心，全方位統籌本校外語事務，強化英聽教室設備，建置題庫。修訂外語實務實施辦法，提升英文基礎能力。透過校內國際學生組成外籍 TA，搭配學習成效優秀的本國學生，加強英文補救教學

當中聽和說的面向。規劃英文菁英班、英文補救教學班及東南亞語系課程班，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3.**證照特色學程一貫**：將專業課程學程化，藉由學院整合各系專業課程，彙整跨系同屬性課程。設定與就業相關證照，連結相關課程，包括校外實習及業界協同教學。

4.**通識教育職場適應**：搭配通識大師講座，培養學生知識的廣度；深化文書寫作能力、職場倫理、終生學習、情緒控管和閱讀習慣；透過各系特色講座，加強對學校的向心力。

(三)**教師面—從職業到志業：**

為鼓勵教師職涯規劃，包括評鑑與獎勵方式的修改，以分流的方式協助教師於教學、研究及輔導上的績效呈現。

1.**評鑑獎勵分流落實**：配合教師分流概念進行評鑑，將教師獎勵及輔導機制整合，配合教師分流進行獎勵辦法，如優良教師或傑出研究獎。並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以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落實留才及攬才的制度。

2.**教師升等制度多元**：建構多元升等機制，輔導教師改善教學，利用磨課師與微型教學模式發展教師多元教學能力，進行教學升等。建置數位教材，藉由擴充微型教室與遠距教學平台等相關周邊設備，發展適合技職體系教學之**遠距教材**或**課程研發**，**提升學生學習與實習成效**。

(四)**特色面—從在地到國際：**

本校位於屏東，除校地廣大外，也兼續多元文化，包括在地與國際，因此融合教育深耕、環境綠化、在地關懷及國際色彩，推動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將是屏科大獨一無二的特色。

1.**技職論壇關懷教育**：透過策略聯盟舉行教育相關論壇，邀請高中職端的校長、科主任和教師共同討論專業銜接、輔導及教育等相關議題，配合年度重大教育議題，並於論壇結束進行相關評估分析。

2.**環境教育綠色永續**：屏科大享有「國家公園大學」的美稱，並且在世界綠色大學中名列前茅，透過校園環境的維護推動節能減碳理念的實踐。

3.**創新創業國際接軌**：屏科大位於熱帶農業區，為具有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學府，也吸引眾多外籍生就讀，透過本籍生與外籍生的交流，以及推動本籍生的海外學習，有助於學校的國際化。

4.**教卓典範技職再造**；屏科大是屏東地區唯一教卓與典範大學，在第二期技職再造的計畫推動當中，也肩負培育人才與產業鏈結的重任，教學卓越計畫的任務在於打底奠基，對於學生面、課程面及教師面進行制度調整；典範大學計畫則在於實習場廠的改善建置，拔尖亮點；第二期技職技職再造則在於降低學用落差，必須針對三大重點計畫間的互補連結進行檢視。

貳、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一) 產學研究發展目標

臺灣中南部為農業重鎮而本校因為地理位置處於熱帶氣候區域因此長久以來對於熱帶農業的教育發展居於領先地位而校內也建置有二十九個不同功能的實習場域。過去農業發展是借助大量的勞動力加以支持，但是面對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趨勢，在政府推動各項對外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時，如何保護現有的農民與農企業並協助其轉型或是升級加值化就必須導入工程科技、專案管理或是文創雲端行銷等創思、創新、創業的元素於組織中，強化其競爭力並建立品牌特色。再藉以擴充至「**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二)產學合作研發策略

根據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合作的 SWOT 分析結果，策略如下：

SO 發展型策略：本校具熱帶農業特色教育與產業技術，結合區域產業，以原創研究成果推動創新轉型，促成創新創業；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使技職教育能量轉換為產值；推動雙聯學制，加速教育人才國際化與國際產學交流。

WO 爭取型策略：推動一師一企業，一系一產業的技職教育策略，強化學用經濟與學用合一開拓多元化人才培育，以深化產業基礎教育。

ST 拓展型策略：以本校熱帶農業技術優勢，結合區域產業發展，加速產業技術提昇，以新興農業生技知識技術，培育新一代產業技術人才，以注入新興

知識人力，推動雙聯雙證教育國際化，使其具備國際移動力，開拓農業技術人才市場。

WT 保守型策略：持續改進教師升等評鑑制度，建立產業學院，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以實質轉換科系課程內容為產業技術學程，回應產業實務動態，加速更新實務教學建設，以縮短產學落差。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校未來六年產學研究合作發展策略，除了注重於支撐產業發展的基礎研究外，更鼓勵資深教師將發展主軸修正為「產品為導向之研究（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 P.O.R.）」，跨域結合成為一個研究團隊為本校研究發展策略最重要指導綱領。藉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的綱領引導以及經費挹注，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以產生衍生企業，建立實務性產學合作的校園環境，以增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成效。具體規劃如下：

1.藉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區域產學中心」的推動，組成校內跨域跨院研發中心以及跨校研發團隊，以資源共享的運作模式深化本校熱帶農業科技的特色與學術能見度。

2.在教師升等與評鑑作業中，將產學研發績效內入評分項目，以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意願。

3.調整教師聘任、教學、評鑑、升等制度，建立教師教學升等輔導機制，建立教師與產業鏈結獎勵辦法，組成跨領域產業研發團隊，同時配合現在產業並開發未來產業。

4.將創新育成中心納入研發處正式組織中，以強化學生創新創業平台。推動農產品商業化，開發產學合作實習產品，結合校內跨領域系所進行商品設計行銷，建立學生創意開發園地，獎助學生進行創業設計。

5.強化專利權管理機制以及技術商品化鑑價能量與技術移轉成功率，除推廣教師研發成果外，也可挹注校務基金。配合典範計畫執行前瞻性研究，引導未來產業趨勢發展，協助師生教研成果進行創業，加強創業能力培養，以學校實習場地作為創新創業基地，推動產學成果商品化，成立校園產業園地提供廠商進駐與產品製作。

6.研發銀髮族產業、提供銀髮族服務、推動銀髮族教育訓練之基地，籌建「銀髮族產業暨服務大樓」。成立屏科食安中心，打造無毒生產技術與完整生產履歷，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四)短中長行動方案

教育部正研擬「大學創新轉型方案(草案)」(預定於 104 年 6 月完成研擬)，放寬技職院校的辦學模式、校務基金管理與運用辦法以及產學合作面相(包含衍生企業、校外產業實習等)，以及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區域產學中心計畫」等補助方案，本校在師生的共同努力下爭取到上述專案經費的補助款，相信配合校務基金的重點挹注，可以將本校產學研發合作的能量向上提升。

分別策劃兩年內完成的近程階段、二至四年內完成的中程階段以及四至六年內完成的長程階段的具體行動方案如下：

近程階段

1.持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所實施的制度調整、技術平台、焦點工程與產學研發中心等專案，一方面擴增本校的產學合作與研發能量，另一方面以領頭羊的角色達到典範擴散的成效。

2.完備各項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與行政程序，除落實於專業人才培育面向上也有助於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能見度。

3.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之產業論壇、產業公協會鏈結等「親產業」措施，使學校由原先「研究教學型」發展特色逐步朝向「親產業」之技專校院發展。

中程階段

1.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技術商品化、研發中心的設立。

2.積極參與在「**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產業上有影響力的組織如農科產業協會、ip 聯盟、縣市政府等，除增加產學合作案之媒合機會外，也可以將本校過去所鼓勵的教師研發成果(如專利、技轉等)行銷到市場上，創造雙贏的功效。

3.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計畫」之跨校大手攜小手計畫，推動屏東與台東區域技職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長程階段

1.推動在校學生創新創業機制與擴大培育「**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等新創事業群進駐本校的育成中心與創新創業園區。

叁、立足臺灣 放眼國際

一、國際合作目標

綜合本學過去之經驗、發展特色、學生性質以及國際需求，本校對於國際化策略之具體的發展目標如下：

1.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交換學生、海外實習、技能競賽及發表論文等)，鼓勵本校學生進行海外實習，協助本校創新創業團隊引進國外優良研發產品，賦予不同附加價值與精進，以全方位整合科技提升本校與國外的商品化產業互利共生。

2.加強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輔導融入本地生校園生活，使本地與國際學生能互相學習交流，增進雙方視野與人脈，提高本地生國際觀，對國際趨勢參生興趣，進而更有意願參與國外交換計畫或中短期實習。

3.英語課程分級化，成立英語菁英班；鼓勵同學至國際學院修課，進而赴海外姊妹校修習雙聯學位。成立語文中心，提供多元化語文學習環境，強化學生海外實習與短期交流的基本語言能力。在語言隔閡不高的條件下，本地生對於赴國外交換或實習會更有安全感。

4.整合國際教育、國際鏈結、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藉由本校優勢特色，增加與外國大學合作的彈性及誘因，進而提升教研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5.設置契合式專班與國內產業及台商無縫接軌。

6.設置國際學程培育跨學科領域的國際專才。

二、國際合作策略

根據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佈局的 SWOT 分析結果，策略如下：

SO 發展型策略：本校具熱帶農業特色教育與產業技術，加上本校東南亞姊妹校眾多，與東南亞地區關係密切，以本校教學與研究特色，積極發展食品安全、綠色能源、生態農業、永續農業，加速教育人才國際化，強化國際產學交流，深化本校之影響力。

WO 爭取型策略：爭取多開設國際課程與國際學程，設計實務課程內容，提升

本校校園國際化，吸引更多國際學生。此外，也針對每個國家培養三至五位有深厚關係之教師，強化雙方教育與研究交流深度。

ST 拓展型策略：以本校熱帶農業技術優勢為基礎，發展食品安全、綠色能源、生態農業、永續農業。發展特色明顯跟其他大學有所區隔，避免與其他大學正面交鋒。本校也可以提供補助或協助來減輕優秀外籍學生之經濟負擔。

WT 保守型策略：鼓勵並培養有能力與外籍人士溝通之行政人員，提升課程內容適用性，實質轉換科系課程內容為產業技術學程，藉以實質效益吸引學生申請入學，而不以獎學金為唯一考量。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校未來六年國際化目標可以分為三個大方向：(一)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二)開發國際生源、(三)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具體規劃如下：

(一)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

本校依據過去 90 年發展農業累積的經驗，配合學校地理位置，以及我國工業優勢，來定位目前本校最適合輸出國際之科技與技術。本校目前最受矚目的領域包含：「熱帶農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放眼全世界，並考量臺灣地理位置的關係，最適合本校深根經營的區域莫過於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

所以，在未來 6 年除了在國內積極奠定上述領域之基礎之外，本校創新創業團隊也可以引入臺灣優良產品，以達成本校推廣技術與研發成果國際商品化的目標，深化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之影響力。

(二) 開發國際生源

1.積極提供機會讓上述地區的大學生來校進行短期交換。

2.鼓勵學生參加學生交換計畫。

3.對於有學籍的境外生，將落實華語文檢定，至少要確定境外學生掌握華語的基本聽說能力。

4.建置一個國際化的校園。

5.提供租借簡便運輸工具(如：電動腳踏車、SEGWAY 等)的服務及安排校園公車。

6.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與 APP 等電腦介面。

7.訓練具備外語能力的行政人員。

(三) 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

1.提升本國生與外籍生的文化互動，引發學生到國外去親自體驗的企圖心。

2.特別針對一、二年級的學生開設一些具有激勵性的短期課程，輔導學生了解本身的優劣勢，提升其外語及專業競爭能力。

3.由於臺灣新移民的下一代已經陸續長大成人，在大學的學生中不乏從小就接觸外國文化的。因此，本校若能清楚掌握這些學生並提供機會讓這些臺灣之子到父母親所熟悉的國度去體驗，相信這些學生發揮本校國際化的功能。

4.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生出國交通費、學費及生活費等。

5.積極培養有東南亞語能力如：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的學生，擴大與東南亞地區交流。

在多年努力耕耘國際關係下，本校已經與國外大學簽署超過 180 份 MOU，與 100 所的大學仍維持實質的交流。未來本校計畫與下列學校進行更積極之合作：

1.大陸地區：北京科技大學、西北農林大學、福建農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

2.日本：宮崎大學、靜岡理工大學

3.泰國：泰國農業大學(Kasesart University)、瑪哈沙拉坎(Mahasarakham University)、孔敬大學(Khon Kaen University)、正大管理學院(Panyapiwa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曼谷大學(Bangkok University)

4.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新紀元學院

5.奧地利：維也納農業大學

6.美國：喬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密西西比州立大學(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7.英國：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

8.澳大利亞：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肆、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屏科大位於屏東縣東北山丘坡地上，依大武山，傍東港溪，校園建築依地勢規劃而建，極具淳樸特色，視野遼闊，景色宜人，校園佔地 298 公頃，是台灣最大最美的大學，是學生培養專技、陶冶人格、強健身心的最佳天地，且為教師研究教學最理想環境。為維護此綠活校園，愛護地球環境，研訂校園規劃發展策略。

一、永續校園

為配合本校建校宗旨，培訓科技專業人員，本校加強硬體設施之建設及維護管理，規劃之工作有:

1.本校建築物自 74 年開始使用以來，部分建物使用年限已超過 20 年。預訂每年編列預算，整修各系系館、體育館、實習工廠與道路鋪面，維持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及保障師生行車安全。
2.配合與協助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工程之施工，有效解決校門口壽比路遇大雨即淹水之問題。
3.本校因夏季高溫使用冷氣，加上研究設備多，致使每年電費高達一億元之多。為了朝永續生態校園邁進，持續辦理節能措施。具體工作包含每年汰換老舊變壓器以維護用電安全外並提高效率節省電費；汰舊換新 T5 燈管；辦理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及分離式冷媒管保溫改善；辦理高低壓電力系統維護保養；推動「智慧節電」建築物空調系統。

二、創意校園

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政策，推廣本校師生豐沛的創新成果，規畫於校本部以及位於屏東市的校地打造創新創業校園環境。

1.於校本部園藝場現址新建一間符合綠建築規範的**創新創業營運中心**，融合現有的合作社、小木屋區域成為一個符合生態工法的場域，展示本校可移轉的農業生技產業材料或是產品，營運辦公室以及創新創業孵化室等。

2.為活化運用本校經管土地與設施，並因應本校推動四大主軸之「白金社會」，規畫於屏東市的校地建置「**銀髮族樂活暨發展文創產業群聚的平台**」。本平台將融合自然、農業、文化、民族等特性，與台灣之農業發展及健康養生的

潮流接軌，結合本校六級農業產業研發特色、師生創意構思以及屏東地方特色產業來協助政府推動休閒農業的整合、資訊傳遞、產業輔導、產業行銷推廣、生態平衡及農村文化的發展。

3.因國家政策轉變，國防部移轉的 13 公頃土地原規畫成立「中型動物實驗中心」無法繼續執行，故擬將本區轉換成「**校園產業實驗園區**」，以本校典範科大計畫培植的產學合作能量為基礎，結合產業資源與力量，以仿企業組織模式培養科技大學實作人才，本園區將先設置實作中心，以協助鏈結南部地區綠色能源機電產業，發展綠色能源供應 3D 列印、精密製造等技術，達成發展學用經濟、多元人才教育、情境式專業實習體系、創新創業教育及廠商全方位服務之功能。

伍、人才培育 成就學生

一、農學院發展規劃：

發揮熱帶農業特色，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以熱帶農業之專業，促成國際農業產業之發展，協助外交之活動，是農學院一向努力的方向及目標。本校擁有全國最大面積的優美校園及多樣性的生態環境，9 個農、林、漁、牧及食品之實習農場、工廠及獸醫院等均在校內。為培育高級農業科技人才的最佳場所，也是技職教育系統中農業教育唯一的升學管道，兼負有多重使命。國家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比鄰本校設立，本院一向積極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各研究單位進行產學合作，已結合形成台灣重要的農業研究重鎮。因此，本校對農學院的未來發展目標及定位為：

1.在教學方面，著重產業實務訓練，兼顧專業工作品德陶冶，加強國內外實習訓練及交流，以開擴國際視野。在專業方面，建立熱帶農業為重點特色，加強以簽訂學術協定姊妹校之國內外定期交流，舉辦研討會及交換教授教學與學生交流，並擴大至相關領域之大學。

2.在熱帶農業的研究上，本校獨具特色，配合鄰近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農業相關單位及亞洲蔬菜研究中心，建構為熱帶農業研究之重鎮。而本校擁有最龐大的專業研究陣容及高級研究生教學組合，可結合為堅強的熱帶農業研究群組及中心。本校在農學領域已有雄厚基礎上，配合目前各專業領域的活躍發展，既有的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活動，經由師生共同努力將更有機會成為

亞太地區學術重鎮。

3.本校將以在熱帶農業之專業基礎上，發揮特色與產業結合，帶動在農、林、漁、牧及休閒產業之發展，本著農業三生(生活、生產及生態)之理念，落實產業本地化，提高人民的生活及人文素養，建構適合人居的安全環境及社會。

4.本校在協助外交辦理國際農業教育，招收及培訓外國學生，早已聞名國內外，校友服務農技團，對國家外交及農業合作有極大貢獻。未來將本著同樣的理念及態度，加強國際農業教育，進一步組成農業服務團隊，配合國家及國際之需求，協助當地農業之發展。

二、工學院發展規劃：

配合本校熱帶農業發展主軸以及工學院之願景與發展規劃，工學院發展計畫之整體架構及運作機制如下：

1.建構工學院為「綠色、陽光、科技」學院。

2.落實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3.學院組織，以 2 個學群(土環、機電)、7 個系所、7 個校院級研究中心及 7 個技術服中心為基礎穩定中求發展。

4.教學發展，落實推動 5 個基礎教學小組、基礎教學實驗室及共通實驗室運作機制，並推展 6 個專業學程。

5.整合工學院在「綠色能源」、「機電整合與自動化」、「農業環境永續利用」、「生醫技術」之既有基礎，積極發展「綠能生物產業科技」以及「防災科技」兩大主軸之特色，以結合農學院在「動物」、「植物」、「食品」、「水產」、「生技」等五大面向之發展。

6.研究發展以 7 大發展方向與特色領域，透過「校院級研究中心」及各系所「特色實驗室」，推動產品導向研究與商品化技術價值為目標。

配合學校整體概況，擬定對應之發展策略與具體行動方案及作法如下：

1.落實工程教育認證，以教育目標為中心進行教學規劃，並以車輪式持續改善機制，來落實計畫、執行、追蹤、考核之運作機制，以達到所制訂之教學目標。

2.落實制度化行政管理，強化有效行政，支援配合教學與學術研究。引進企業管理理念，推動工學院教育行政管理制度化之各項工作。

3.創造合作之平台，積極促成整合研究團隊，並推動落實校院級特色研究中心。

4.建構資源互補共享、集中統合之整體共榮共存機制與互信共識。推動共通實驗室之建置與教學教材發展。落實整合性學程之推動。

5.積極與產業進行互動，以建立符合社會其代之特色之工程科技研究發展與技術升級，以落實生根台灣、厚植競爭力。包含，促進工學院產學合作成果之行銷推廣、理研習會、講座、工學院研究能量論壇、企業界參訪及校際交流活動 。

三、管理學院發展規劃：

管院具有「產學實務導向、連接未來就業機會、產學個案教學實作導向及多國外籍生營造國際環境」等特色。

1.積極推廣業界師資參與課程教學，提供修課學生更豐富多元的學習內容，並藉此建立本校與業界的交流平台。

2.透過實習課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增加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3.推行多元友善的校園文化，擴大招收優秀外國學生；配合國家建設及經濟成長之需要，依循產業發展之方向，推動農企業及工商業自動化科技之研發，生物科技企業與經營管理之發展，休閒事業和服務業經營管理之發展，促進產業科技化、自動化、企業化和現代化。

4.拓展學生之國際化視野，及提供學生多元化國際進修機會，透過參訪、研習、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姐妹校交流、赴海外實習等方式，與國外大學師生建立關係，提昇學生學習效益、強化學生國際語言溝通能力。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發展規劃：

奠基於屏東科技大學建構百年的發展願景，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的特色、教育目標均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在地產業等因素，研訂學院的發展願景，作為學院全體師生的自我期許與積極奮鬥追求的共同目標。為達成學院的發展願景與

教育目標，學院的具體作為有營造環境、強化組織、建立制度、激勵學術績效、開展學術視野等層面，臚列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賡續厚植學院的特色與願景。

短程發展目標：安頓教師的學術研究，才能游刃有餘的執行教學與行政輔導事宜。

學院的短期目標以營造宜人的教學與研究環境；強化學院組織的組織效能；建立具學院特色的升等評分制度，安頓教師的升等壓力；研擬辦法獎勵教師的學術績效；組成 SIG 學術社群促進學術合作相互提攜成長，以及開展學術視野等重點。短程目標藉由「強化學院組織」、「安頓教師研究」、「教學卓越計畫」、「國科會計畫」、「中央與區域型研究計畫」、「多元文化產學合作計畫」、「就業學程」、「各式學術交流活動與研討會」等，促進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整合「創意教學、學術研發、產學合作」，進行「人文與社會」科際整合，以及落實「社會科學與社會服務」的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

中程發展目標：因應社會發展趨勢，適者生存，重新省視學院組織架構與大學教師的任務。

學院的中程目標以既有的基礎，賡續努力，達成年度的既定目標。 其次，中程發展階段，將遇到「社會發展人口結構急遽變化」的嚴苛挑戰，屆時學院組織架構與大學教師，勢必面臨整併議題，因此及早積極規劃解決方案，勢在必行。 承上，學院的中程發展目標的重點包括：因應人口結構變化、開擴學生來源與系所教師的整併；研議開源節流、學術績效與資源分配方案；新聘教師初聘的觀察與評估；申設博士學位學程；鼓勵跨系所的兩岸三地、NGO 與非 NGO 的海外實習、鼓勵系所建立雙聯學制；以及持續推動學術交流活動激勵學術績效等。亦即，學院中程發展目標，以既有成功案例與合作模式為基礎，帶動整合跨領域研究與產學合作資源，穩定「創意教學、學術研發、產學合作」之整體效益。面對社會發展的衝擊，更須精進學院與各系所特色，教師必須肩負更多開源節流、開闊生源與維持必要的學術績效等任務，學院勢必要以「穩定學院各系所組織單位」為最高原則。

長程發展目標：

持續觀察社會發展與人口變化的趨勢、系所整併以及學生來源的概況，學

院的長程目標將以既有的基礎，賡續精進以達成學院的發展願景。亦即，整合全學院同仁的共識，針對「學院的定位特色之階段發展任務」、「課程規劃與系所整併統合」、「教學資源之爭取分配與整合」、「產學合作之文創研發與社會服務」、「專業表現之學術績效」等，結合學校發展、地區特色、公部門、業界以及姊妹校的資源與影響力，持續打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成為「通識、語言、幼兒保育、教育、社工、文化產業與健康休閒」等人才的培育成基地，兼具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交流的重鎮。

五、國際學院發展規劃：

1998 年本校設立全國第一個全英語授課的「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該系於 2011 年 2 月和華語文中心共同組成了「國際學院」，全部的課程均以英語授課。本院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農委會、教育部等單位合作，積極推動熱帶地區的農業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為台灣校園培育外籍研究生之先趨，長期獲得國際及國內各界之肯定。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已經培養了來自五大洲(亞洲、大洋洲、非洲及美洲、歐洲)地區、五十餘國家的學士、碩士和博士生超過五百人。

2012 年成立食品科學國際碩士課程，食品科學（IMAFS）是專為學生提供深入的培訓集中在三個主要領域的專業項目：全球食品生物技術，特色保健食品，以及新型食品加工技術。與幾乎所有的學科專業涉及食品科學和技術的國內和國際優秀的教師，IMAFS 創立一個優秀的教學和學習環境，充分利用英語，努力推動國際交流。堅持朝「專業化」、「國際化」和「全人化」 方向前進，IMAFS 具備培養優秀專業科學家、理論知識和實用技術，以及國際食品科學和技術的研究開發，同時教授先進的國際企業管理。

2013 成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之設置旨在提供一專門學習探討水在土壤中移動行為的領域。基本上學程分兩大方向來規劃學生未來學習的方向。其一為，當水在土壤中含量正常時，在農業使用條件下，提供學生學習土壤中水份移動與作物生長及品質關係的環境。其二為，當水在土壤中含水量不正常時，提供學生在各種不同條件下土壤中水份與水土災害發生關係的學習環境。

2015 成立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為管理學院與農學院跨領域結合，提供完整農企業管理與產銷訓練，促進區域農企業經濟發展。培育兼具農企業管理專業及人文創新思維之未來農企業領袖。以「農場企業與農民組織」、「休閒農業」、「農產品行銷貿易」，為發展主軸。

配合本校中長程計畫，國際學院的具體發展目標為：積極推動熱帶地區的農業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著重熱帶環境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速科技教育及研究素質的提昇，發展新興科技在熱帶地區的應用。

六、獸醫學院發展規劃：

獸醫學院之任務除培育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之獸醫師外，亦依學校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社會發展趨勢及前瞻性理念，擬定學院之自我特色定位。位處如此特殊的高屏熱帶農業大縣地理環境，**畜禽水產等經濟動物**不論在**診療、研發與教學的病例數**上，均居全國之冠，成為本校獸醫學院的發展特色；而地緣上亦和高雄、臺南都會區之**伴侶動物醫療**後送及高雄海關之**動物檢疫**緊密結合；另外，周遭**野生動物**和**海洋生物**也相當富饒豐足，且鄰近高雄市立動物園、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結合本院皆為全國唯一的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及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野生動物保育、保育醫學及動物疫苗研發亦成為本院別具特色的研究與教學領域。

學院發展的一致理念乃是**將研發與應用進行鏈結**，不斷開發先進獸醫醫療技術，不管在分子、細胞、個體和群體層次的研究，其最終目的皆將作為醫學應用。同樣的，醫療行為及其趨勢也影響研究的類型和方向。因此，學院將重視全面性的學術探討，從分子醫學至臨床應用領域皆將呈現在我們的研究、教學及專業服務上。

持續將研究發現及其臨床應用進行整合，學院提供先進的教育和訓練，讓本院教師和研究人員在獸醫臨床醫療、診斷、公共衛生、科學研究及公共政策等社會服務上發揮關鍵角色，達成社會最大福祇。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為培育專業化、國際化的全人化人才，使學生在「陽光、健康、屏科大」成為術德兼備的社會菁英，畢業後發揮所長、貢獻人群，學生輔導發展策略。

(一)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1)推動學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

(2)各項資訊數位化行動化

(3)研訂適應時代的學生行為規範

(4)校外賃居生輔導

(5)持續推動「春暉專案」工作，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愛滋病防治教育

(6)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7)維護校園暨交通安全

(8)建構學習履歷資料庫

(9)加強夜間時段心理輔導與校安緊急處理

(二)學生課外活動工作

(1)推動志願服務學習與鼓勵參與國際志工。

(2)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3)推動行政Ｅ化，提高各項學務工作服務功能

(4)輔導學生會與社團協助統籌辦理校際大型活動

(5)學生自治團體與民主法治教育，創造良性互動的校園文化

(6)輔導學生會新生刊物編輯出版

(7)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8)籌建學生活動中心與戶外表演場所

(9)加強學生生活文化及藝術薰陶

(三)衛生保健輔導工作

(1)加強學校健康服務工作

(2)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3)健全緊急傷病處理網

(4)加強學校餐廳衛生輔導

(5)擴充健康中心的空間及設備

(四)學生諮商輔導工作

(1)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2)諮商輔導專業合法化

(3)服務內容多元化

(4)輔導設備維護及改善

(五)學生職涯發展

1.生涯規劃方面

(1)平時即由就輔人員提供職司業務的諮商服務，引領同學做好生涯管理。

(2)招募及培訓學生擔任就輔志工，讓學生從參與實務服務工作的過程中磨練自己，明白個人的人格特質、能力與價值觀。

(3)邀請各行職業經理人蒞校演講，使學生們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面試應注意事項。

(4)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履歷表、自傳、求職函等的寫作方法，奠定求職時能在第一時間被接受的技巧。

(5)邀集各班和社團幹部座談，使學生領袖們知道學校可提供哪些就輔服務項目及資源。

(6)購置職涯發展相關書籍、錄音(影)帶、光碟片供學生借閱。

(7)製作畢業生就業輔導手冊光碟，提供生涯、職涯相關資料於畢業前分送應屆畢業生參考。

2.職場就業方面

(1)透過公部門就業網站及學校網站傳遞求職、求才訊息。

(2)建立畢業生專長檔案，並依據廠商求才條件，進行就業媒合。

(3)訂閱就業相關期刊，提供書面就業資訊和產業市場相關報導。

(4)提供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活動資訊，以供學生獲得就業訊息。

(5)分析就業市場統計資料，使學生瞭解產業變遷相關訊息，作為系所課程安排的參考。

(6)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參加創業諮詢座談，分享創業相關實務。

(7)邀請政府官員蒞校說明業務，讓學生明白國家有哪些資源可提供青年在技能培訓、就業及創業等方面的服務。

3.考試資訊方面

(1)和考選部的網站連線，提供國家考試線上最新消息供學生參閱。

(2)委請各系（所）提供所屬學生各類考試的錄取資料達互相觀摩的激勵效果。

(3)邀請金榜題名的校友返校分享國家考試、研究所入學考試等經驗，讓在校生更懂得應考準備方向。

(4)蒐集、購置歷年國家考試或各校研究所入學考試試題資料供同學參考。

(5)提供考選部考試訊息供學生參閱。

(6)開發「學生技術證照系統」及辦理證照獎勵，鼓勵同學在學期間即多方考取證照，取得符合職場需求的專業能力證明。

4.留學之路方面

(1)邀請老師分享如何準備出國留學深造。

(2)連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供學生檢索留(遊)學相關訊息。

(3)邀請專業人員專題演講，說明英文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和 GRE 等相關考試。

5.畢業校友連繫與服務

就輔室每年皆對畢業校友進行問卷調查，了解校友現況，96 學年度起全面改為線上填答，校友可以隨時更新聯絡資料，並將在職場上的意見回饋提供母系參考。此外，本室與校友會維持密切互動，運用校友會的管道提供學弟妹職場經驗分享及工作機會。

柒、提升閱讀品質 建構藝文校園

為建構藝文校園，提升閱讀品質本校未來六年圖書藝文發展策略

一、增進讀者服務：

圖書會展中心面對讀者需求時，並不能再以時空限制而無法取得資訊為藉口，因此圖書會展中心提供的任何資訊服務，除了強調精準之外，更須著重時效性與滿足性，且需是圖書會展中心與讀者有暢通雙向溝通的窗口。此外持續藉由設施、空間、活動和管理之改善，以整體提昇對讀者之服務成效。

二、館際間資源共享的充份發揮：

圖書會展中心積極加入全國各學術單位所組織的聯盟，以分擔少許的費用即可共享龐大的資源，且能加強館際間的交流。因此圖書會展中心館藏資料的範圍已從區域性逐漸轉換至全球性的舞臺，同時服務對象亦隨之無限擴展延伸。

三、數位化圖書館的落實：

數位化圖書館強調的是資料數位電子化，透過快速的網路，服務的時間不再受限於地域與人的雙重因素。提供特定時間與地域內各項服務，換言之，圖書館隨著網路的擴展，將服務時間從典型的朝九晚五型態轉變為煥然一新的廿四小時全天候無休形式。

四、持續提昇使用率：

使用率之提昇是圖書會展中心設立之基本目標，但是持續提昇使用率，以發揮其效能，圖書會展中心均須扮演重要角色，持續充實館藏並重其質與量，迎合讀者需求，同時擴大圖書會展中心導覽的宣傳，將圖書會展中心訊息能廣泛在校園傳播。

未來經持續秉持一貫的專業精神與理念，協助學校整體永續發展，具體的行動規劃如下：

1. 建置溫馨閱讀環境：整體設計改善圖書會展中心內、外環境，使師生喜歡至圖書會展中心。對外部強化耐震之鋼構以造型加以美化，對內部空間參考他人之長處加以改善閱讀空間與設施。
2. 持續積極參與和推動圖書資源共享，以減輕購置之經費負擔，並享有更豐富之圖書資源參與科資中心、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南區技專、校際館合、資

料共享。

3. 建置數位圖書資源：數位化圖書館館藏書目(學報、年報、博碩士論文、藝文品、電子書)等館藏資源。
4. 建置智慧型射頻辨識（RFID）期刊管理系統：加強期刊管理，有效查察期刊的借閱狀態、期刊位置、錯置的期刊、期刊點閱的次數及快速的查詢，透過動態控管機制，提升服務的效率與品質，達到優質服務的目標。
5. 推動藝文志工制度：招募校內、外人士或學生參與藝文中心之志工，一方面減少藝文中心所需人力，另方面可培育志工藝文視界。
6. 規劃住校藝術家制度，以進一步提升本校藝文氣息和達成全人化目標。

捌、延伸知識場域 建構網路大學

為延伸知識場域，建構網路大學，支援新時代行政管理模式，電算中心發展策略。

一、強化校園網路服務

處在知識經濟時代，資訊科技的應用已經深入校園環境之中，資訊系統成為校務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早在 Bill Gates 所提出的組織數位神經系統概念中即提出，任何一個組織的運作最終都必須建構一套完整的數位神經系統，用以傳遞、處理組織內外部的資訊，提供組織成員相關服務，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強化組織反應能力。電算中心多年來持續建置、改善校園資訊系統服務，以建構屏科大校園的數位神經系統為主要工作目標，提供教師、職員、學生、外界人士最快速、適切的資訊服務。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具體行動規劃如下：

1. 利用 3D 掃描技術提供典藏品的擬真狀態呈現，整合文字、影片、聲音、3D 影像等各種型態的多媒體資源，把數位典藏品加值提昇為「3D 教案」的超媒體型態，保持視覺觀測的一致性為主要目標，不但可有實景般的視覺效果，且使用者也可與展示環境進行互動，有助於提高學習品質和效果。
2. 開發程式模組管理系統，提供系統開發時程式模組的管理與使用，以提升系統開發效率。
3. 持續更新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以最新的技術架構建置系統並與校園入口網站整合，逐漸提供使用者透過單一簽入即可完整使用所有相關系統的資訊服務。
4. 持續提升公文電子化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5. 提供異地備援服務，讓系統程式、資料的保護都更臻完善。
6. 發展行動化資訊服務，將現有的資訊系統整合至行動手持式裝置上，在校園廣大的校園環境中更能夠彰顯其效益。

7. 配合學校教學策略的落實，由現階段的數位學習平台，推展為「優質數位化大學城」，以教育為宗旨、以城市社區為架構、以學校為參與者的 e 化生活城市。
8. 積極推動教學數位化，建置網路教學平台並提供更多的諮詢輔導管道，讓學生透過網路平台上同儕的相互激勵下，得到更好的教學效果。
9. 建置個人化課輔平台系統及機制，整合目前已建置的網路教學平台，其目的在於強化學校教師、助教與學生之間的相互溝通管道，培養學生課後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10. 推動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課程、技職訓練或在職教育等人力培育課程，建立多元化學習管道。
11. 配合行動上網裝置的發展，探討如何利用行動學習載具隨時隨地做為閱讀及學習的工具。
12. 擴展推廣教育數位學習服務的範疇和對象，加強與社會部門如政府、民間團體、學界及研究單位、及企業間的數位合作，提供在地學習的優質環境。
13. 校園網路管理介面達到行政單位及系所單位全面客製化之介面，教職員生可以了解網路使用狀況。
14. 利用校園有線及無線網路系統，設置多點的感應設備，建置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二、提升網路大學排名

由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網路計量研究中心針對全世界 240 個國家與地區，總共 13,074 所大學的網路學術表現，進行「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研究。旨在因應網路科技的進步，大學藉由網路所展現的學術表現與研究成果，會與實體的狀況愈趨一致，再配合網路資料易於計量的特性，因而以 Size（網頁數量）、Visibility（外部連結數量）、Rich Files（網路出版資料數）、Scholar（學術文章數目與被引用數）四個指標，評量各大學於網路上的表現排名。

檢視本校 2009 年世界排名 1,436。本校在網頁數量表現最佳，全球排名第 490，顯示本校網頁資訊的豐富；唯在 scholar 僅排名 3,142 名、Rich Files 僅排名 1,934 名，顯示本校教師的研究成果尚未於網頁呈現，因此難以獲得世界各地學者的肯定；且 visibility 僅排名 1,378 名，若能增加本校網頁的能見度及點閱率，本校在世界網路大學排名可望再向前提升。因此本校在世界網路大學排名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未來，應鼓勵建置個人或實驗室網站，提升學術研究

的網路能見度，並以更開放的態度，擴充及公開教學平台上傳的教學資源檔案，提升各形式檔案之學術教學活動出版數量；也要加強各單位對外及國際間的合作關係，以提升網頁被外界連結的數量。

玖、延續卓越成就 善盡社會責任

本校在社會服務方面，經全校同仁努力耕耘下，已具備良好基礎，服務成效獲得社會各界好評，未來仍將秉持服務精神，積極提供技術與輔導諮詢服務，舉辦農、林、漁、牧、工、商、管理、休閒及文化等各種產業學分班、研習班、訓練班、研討會等，服務社會各階層。

一、擴大產學合作網絡

(一)產學服務

本校於 20 年前為加強對政府機構及各類產業技術性之服務工作，乃訂定「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此外為協助本校服務中心之發展，提升各中心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乃訂定「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評鑑辦法」，以期望本校教師專業技術得以藉由此項辦法機制，提供產業界各項技術性服務，依據此項辦法本校目前共設立 19 個服務中心，每年服務國內產業件數約 3000 件，服務金額約 2000 萬元，對國內產業技術提供助益良多，本校未來產學服務經營策略如下：

1.「產品為導向之研究(P.O.R)」為本校產學研發之指導原則，亦為本校各服務中心產學服務經營之重要策略。

2.為使國內產業得以較完整地了解本校產學服務之能量，本校研發處擬於本年度更新本校教師較完整產學專長資料庫，並進一步由本校產學中心收集南台灣各產業園區廠商基本資料，透過本校區域產學中心產學資料庫平台進行產學合作媒合。

3.為使本校教師直接與產業界接觸，本校研發處擬每學期至少舉辦 3 次教師至鄰近產業園區參訪活動，增進相互間了解，進而推動與產業之合作。

4.為提升本校教師對產業服務之能量，擬鼓勵具有特殊研發實力教師起帶頭作

用，籌組特色研究中心，整合學校相近研究專長教師，共同服務相關產業廠商。

5.本校目前已有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及營建暨水資源服務中心之地工合成材料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國際 GAI 之認證，對其相關產品之國內與國際行銷助益良多，目前南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正積極爭取通過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之認證，為使我國產學計畫國際化，協助本校各中心通過國家與國際認證亦為本校產業服務之重要政策。

(二)創育服務

1.發展策略

整合研究發展處及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成立單一窗口，積極參與研究發展推動工作，建立「親產學」校園環境，共同落實智慧

2.預計達成目標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新創中小企業一直有優異的表現，目前培育廠商之規模達 25 家，未來將持續維持與產業界之緊密互動，並針對新進駐廠商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其申請政府輔導新創企業補助計畫，每家企業以平均 3 年內獲得政府補助研究案 1 件為目標，以增強進駐廠商的體質與競爭力。

二、強化農業推廣服務

為落實上述農業推廣經營策略，配合政府推動「**安全農業**」、「**健康、效率及永續經營**」政策，並依轄區各農業機構、農會與農民需求，擬訂未來六年具體辦理工作事項如下：

1.配合高雄、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及相關農會，辦理農園作物栽培、植物保護、水產養殖與動物生產、動物疾病診療、農業經營管理、產品行銷與電子商務等技術輔導、展覽與諮詢服務，以協助農民解決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

2.輔導轄區農業之重點產銷班，辦理相關農業技術輔導諮詢及座談會議，增進

農民技術與行銷能力。

3.加強宣導農業「健康、效率及永續經營」政策，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增加產業競爭力，提供消費者安全農產品。

4.持續協助輔導地區各農會建構農會組織相關經營活動之網路平台，與區域性農業推廣單位進行業務合作模式。

5.輔導農民、產銷班、休閒農場或業界規劃、建置、更新與維護電子商務網站，進行相關產品行銷與提供資訊技術相關諮詢，並結合農特產品行銷與休閒農業辦理農業輔導諮詢服務，農業技術輔導諮詢會議朝向農產品運銷及出口貿易等功能別方式辦理。

6.辦理農業經營管理與行銷研討會，如果樹栽培管理、檸檬加工、安全用藥及外銷用藥標準等相關觀摩研習會，禽畜養殖場衛生防疫、消毒、防鳥飼養管理等工作宣導。

7.辦理農特產品食品加工、養殖技術與病害管理、鳳梨、釋迦等多種水果酵素粉培訓課程。

8.編印推廣通訊如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管理、農特產品安全用藥管理及農特產品加工類技術手冊。

9.推廣有機農夫市集活動，協助蔬果品質競賽評審及辦理老樹病蟲害鑑定及管理。

(二)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

為落實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與經營策略，擬訂未來六年具體辦理工作事項如下：

1.接洽轄區各觀光景點與旅遊業者簽定觀光合作契約書，雙方相互合作，互為優惠。

2.配合各景點的活動，連繫媒體報導景點特色，增加校園各景點曝光率。

3.拜訪或函文學校與機關團體。

4.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提供解說專業素養。

5.擴大招募導覽解說員，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6.各熱門景點逐年增加特色，提高遊客參訪人數。

7.調查分析遊客滿意度作為未來改進參考。

三、建立終身教育品牌

(一)推廣教育發展策略

面對日新月異高科技競爭激烈的知識經濟時代，產業遽變轉型之際，推廣教育的觀念已普遍成為大眾所接受，而擁有更豐富學識與更精湛的專業能力，也成為大家認同的重要目標。惟終身學習的價值在本校所處的農村地區尚未普及，受教付費的觀念尚未被社會普遍接受；另外，政府及民間的推廣教育經費漸成為競爭性的資源，且本校部份教師認為投入推廣服務有損於其研究時間，對推廣服務缺乏意願等，皆構成推動推廣教育的挑戰因素。為滿足本校社區民眾及地區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提供有志向學社會人士再進修與再吸收新知的機會，茲條列推廣教育之發展策略如下：

1.發揮本校區位及資源優勢，加強在精緻農業、生物科技、休閒旅遊、文化創意、行銷與管理、生活陶冶、職業證照等方面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2.充分發揮城中區推廣教育大樓的效能，拓展高雄市縣及屏北地區的推廣業務。

3.調查分析社區學習需求與資源：利用調查及座談等方式，瞭解現有社區學習組織資源及需求，以利計畫推動及符合社區民眾學習需求，激發社區民眾主動參與學習之風潮。

4.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依據社區及專業社群之需求，積極開設農、工、管理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等學分班，並開設證照類、語文類、理財類、知識技能類、才藝類及運動類等非學分班課程。

5.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尋求與廠商合作教育訓練機會。

6.廣招推廣教育受訓對象包括：社區民眾、公務機關人員、企業從業人員、高職及大學學生、農民、農推人員、教師、退休人員、失業人員國外學員等，以便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7.繼續與各地區教育單位建立教育夥伴關係或策略聯盟，並與各校合作，由教師到當地授課，提升學員就學率。

8.整合本校現有的之教學資源，積極申請學程專班、碩士及博士在職專班，提升各類專業素質之科技人才。

9.配合就業市場需求，與地區之高職、企業廠商建之伙伴關係，積極推動雙軌訓練及產學合作專班，結合學科理論與企業實習，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10.擬與台東專科學校與恆春工商結盟，拓展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農園生產、企業管理、餐旅管理及 EMBA 等系所於台東地區或恆春地區開設碩士學分班或學士學分班，再進一步推動專班之設置。

11.穩定本校海外校友會功能，與海外台商保持密切聯繫，加強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學分班之招生，拓展國際舞台。

四、工作犬訓練學校

工作犬訓練學校三階段九年執行後將成立三個不同工作內涵之訓練中心及犬隻種源培育中心與犬隻醫護中心，其中偵測犬訓練中心已在農委會經費補助下完成籌建與運作，本計畫第一階段將以協助犬訓練中心、犬隻種源培育中心與犬隻醫護中心之籌設為重點，其中工作犬種源培育中心與醫護中心之籌設將以本校畜產系及動物醫院之現有資源整合成立。

計畫之長遠目標在於建構的五大訓練中心，而形成具有特色之工作犬訓練學校，而五各功能組中之訓練組對應於偵測犬、協助犬及搜救犬訓練中心；社工組則對應於協助犬訓練中心；育種組及飼養組則對應於工作犬種源培育中心；醫療組則對應於工作犬醫護中心。

中長程目標

1.取得國際相關組織認證，建立合作機制，藉此引進優良犬隻及技術。

2.遴選專業技術人員三名（訓練師、儲備訓練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接受國外培訓以取得國際證照。

3.研提工作犬訓練學位學程計畫書，完成新增系所行政申請程序。

4.完成導盲犬儲備訓練師海外培訓，取得國際證照。

5.完成工作犬訓練學程相關訓練教材編撰，包含犬隻服從訓練手冊、犬隻照養技術手冊及犬隻行為學概論之各一冊，共三冊，出版工作犬訓練學程課程套書。

6.取得國際導盲犬聯盟 IGDF 及亞洲導盲犬培育網絡 AGBN 正式會員資格，引進優良犬隻及技術。

7.根據國際導盲犬組織會員資格，申請國內主管機關之正式認可。

8.依照國際導盲犬聯盟及國內主管機關規範，並結合校內相關之教學、研究資源，規劃國內訓練人員之完整教育課程。朝培育本土專業訓練人員努力。

9.舉辦導盲犬亞洲研討會，邀請亞洲各國導盲犬機構，進行技術及經驗交流。

10.以正式會員身分出席國際導盲犬聯盟 IGDF 之雙年度研討會，並發表相關論文。

11.完成協助犬犬隻醫護及管理之作業流程。

12.持續推動與協助犬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法案之立法及修法。

拾、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一)以績效評估計畫執行目標

根據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願景，妥善的規劃績效目標與行動方案，並設計各單位績效評估的內容，結合每 2 年評估計畫目標，確保計畫有效執行，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並將其評估結果用以激勵、回饋同仁對學校的貢獻。

(二)數位化之校務行政資源規劃

整合既有資料庫系統建立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提升系統之主動式防禦能力及資訊硬體設備之保護措施。應用 RFID 識別科技，整合人員、資源管理，建立數位行政系統。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

鼓勵各單位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提供教職員工生周全之服務。提供並獎勵教職員參與各項校內外專業研習、研討會、教育訓練等，蒐集各項學習及受訓成長成果，以作為經驗分享。落實職員終身學習機制，以提升職員行政業務能力。

(四)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建置網路意見留言板、民眾 Q&A、網路投票、網路民調等多元公眾參與管道，並簡化相關互動及操作方式，以提供民眾友善網路溝通環境。網站公開機關基本資料、校務發展、執行計畫、服務措施、檢索及互動功能設計簡單方便民眾操作使用

(五)建構完善的國際化校園，提供雙語行政平台

建構達到全面的國際化網站標準的雙語網站，開啟國際合作的橋樑，並展現學術研究優勢及特色。持續辦理職員英語研習班，增進同仁英文能力，並於各單位設置外語諮詢櫃台，提供國際學生外語諮詢服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1.	103.10.8	啟動 104~10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研擬作業	秘書室
2.	103.12.15	研擬計畫綱要提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3.	104.3.2~3.20	確認「行政單位別」目錄架構	秘書室
4.	104.3.23~5.18	各業務單位撰述發展計畫書文稿	秘書室
5.	104.6.1	發展計畫書第 1 版提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6.	104.6.15	發展計畫書第 1 版提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7.	104.6.16~10.30	1.各學院依據學校六年發展計畫，研擬包含教學單位調整方案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 2.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應明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由學院進行管考。	各學院
8.	104.7.1~11.30	1.各單位研擬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作為管考依據。 2.計畫書工作小組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	秘書室
9.	104.11.1~11.30	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納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秘書室、各學院
10.	104.12.1~12.14	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11.	104.12.28	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12.	105.7.1~8.31	計畫書工作小組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	秘書室
13.	105.12.1~12.14	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14.	105.12.15~12.30	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15.	106.7.1~8.31	辦理執行成效管考，並視結果增修計畫內容。	行政副校長室
16.	106.12.1~12.14	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17.	106. 12.15~12.30	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農學院：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班)

(二)農園生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三)食品科學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博士班)

(四)森林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水產養殖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七)植物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九)生物科技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十)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八)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修四技)

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七)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十)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休閒運動健康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四)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碩士班)
(五)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四)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六 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二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

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三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農學院：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班) (二)農園生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三)食品科學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博士班) (四)森林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水產養殖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七)植物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九)生物科技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十)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八)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修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 一、農學院：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二)農園生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三)食品科學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博士班) (四)森林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水產養殖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七)植物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九)生物科技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八)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修	一、依教育部103.06.24臺教技(二)字第1030090486號函核定新設農學院「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國際學院「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依教育部103.08.11臺教技(二)字第1030117417A號函核定農學院「生物資源研究所」更名「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新設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三、酌作文字修正。

四技） 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七）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十）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休閒運動健康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四）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四技） 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七）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五）休閒運動健康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四）華語文中心	

（日間碩士班） (五)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四）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四）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設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因應現行趨勢工作範圍及符合業務性質，變更單位名稱及組別名稱。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二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	增列中心主任、組長亦得分別由二等、三等技術師以上之

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三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事務。	配合、博(碩)士班配置主管、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博(碩)士班配置主管、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為利職涯發展處參與得知校務重大事項之需求，於本校校務會議之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新增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代表。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	修正單位主管職稱

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一、總務會議成員增列「學生會會長」。 二、依據「103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案」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或教學報告等專業成就，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成就之審查作業，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　五　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教師進行面試。

本校教評會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第 七 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 九 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

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

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五、詳細履歷表。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十二 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

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十三 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三章 升　等

第 十五 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六 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第 十七 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七、未依各系院升等規定提送資料或補正資料者。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十九 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

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教師)	8月25日前(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12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 月 1 日前(教師)	2 月 25 日前(系、所、中心)	4 月 15 日前(學院)	6 月 10 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第 二十 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師得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核算，四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一、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研究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視其學院特性自訂，經學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成績需達第一項總成績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規定另定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如附件。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升等評分項目得包含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並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成績之核算，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一、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三項後段有關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一定標準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施行。

教師於本辦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升等評分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教學報告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	55%	15%	20%	10%
□		10%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四名外審成績總和÷4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	55%	15%	20%	10%
□		10%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四人審查，並分別經三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三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	70%	20%	10%
□	65%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所列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係本辦法之附屬規定，不宜歸類為本辦法之依據，爰予以刪除。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或教學報告等專業成就，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成就之審查作業，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方案之規劃，增列教師得以教學報告取代專門著作，作為專業成就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爰增訂新聘教師亦得以教學報告取代專門著作辦理資格審查，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	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	因教師聘任之審議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本校現行規定校長得於決審後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恐有「三級四審」之疑慮。爰將「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面試」之程序改置於決審前辦理。

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教師進行面試。 本校教評會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方案之規劃，增列教師得以教學報告取代專門著作，作為專業成就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並修正部分文字。

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得送回原審查人復審，或原有疑義之成績不計，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師得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核算，四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一、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研究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視其學院特性自訂，經學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成績需達總成績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各項評分方式如下： 一、研究：本項分著作外審、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等二子項，其中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本項成績百分之八十。 （二）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佔本項成績百分之二十。本子項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規定，視其學院特性自訂評量標準，並經學院教評會審查，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方案之規劃，修正教師升等評分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標準。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規定另定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如附件。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以著作外審成績為本項成績。 二、教學：本項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輔導與服務：本項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分三個子項，各子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及「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升等評分項目得包含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並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成績之核算，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一、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規定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以著作外審成績為研究項成績，配合本校多元升等方案之規劃，爰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規定移列、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條次變更。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三項後段有關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一定標準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施行。 教師於本辦法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升等評分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施行。	為考量教師之權益，教師於本辦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本校同意得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升等評分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七 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或聘約行為者，除校內已有其他具體處分規定外，適用本原則處理。

第 十八 條　違反倫理或聘約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 十九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教師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守則或聘約之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處理。

第二十二條　審查小組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

第二十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處理外，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

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六、記過。

七、申誡。

八、口頭或書面告誡。

九、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間」，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對於違反倫理或聘約之處理，應注意其適切性與公平性，並避免不當聯結。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與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經轉請相關單位處理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附件：違反教師倫理守則或聘約處理作業流程(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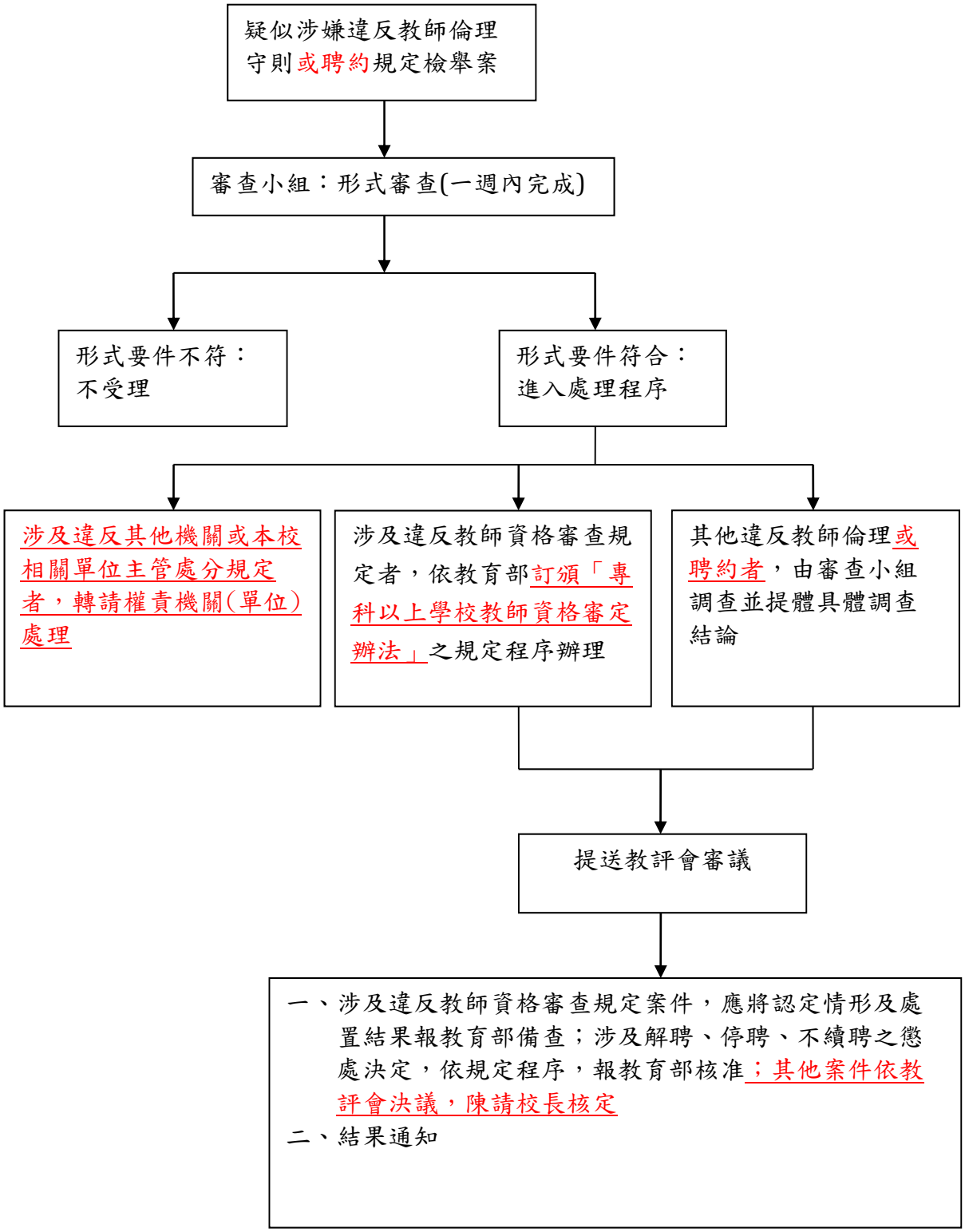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或聘約行為者，除校內已有其他具體處分規定外，適用本原則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原則處理。	一、增訂違反聘約者亦依本守則處理。 二、增訂對於教師違反倫理或聘約之行為，校內已訂有其他具體處分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或聘約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將違反聘約者納入規範。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教師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守則或聘約之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教師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守則之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將違反聘約者納入規範。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處理。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增訂違反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者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審查小組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	第二十二條 審查小組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由。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處理外，	第二十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	一、第二項後段原引用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關於該部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要難一體

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 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六、記過。 七、申誡。 八、口頭或書面告誡。 九、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間」，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對於違反倫理或聘約之處理，應注意其適切性與公平性，並避免不當聯結。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適用於違反其他倫理之情事，爰予刪除，另行規定。 二、參考國立海洋大學等校所訂教師倫理守則，增訂「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等處分規定。並將本校教師聘約有關記過、申誡、口頭或書面告誡之處分予以納入。 三、增訂對於違反倫理或聘約者所為之處分，應注意其行為與所受處分間之適切性外，並應注意不同案件間之公平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與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經轉請相關單位處理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增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轉請相關單位處理者，其通知與救濟程序比照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　正　條　文</th><th>現　行　條　文</th><th>說　　明</th></tr>
<tr><td>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u>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u>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td><td>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td><td>1. 修改缺曠課相關規定，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參考全國部分大專校院關於本法規之規定情形調查表如下：
<table>
<tr><th>校名</th><th colspan="2">一學期中曠課達45節者（應令退學）</th><th>因應修正法規</th></tr>
<tr><td>臺灣大學</td><td></td><td>刪除</td><td>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td></tr>
<tr><td>臺南大學</td><td></td><td>刪除</td><td>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td></tr>
<tr><td>國立中央大學</td><td></td><td>刪除</td><td></td></tr>
<tr><td>臺灣科技大學</td><td></td><td>刪除</td><td></td></tr>
<tr><td>高雄應用科技大學</td><td></td><td>刪除</td><td></td></tr>
<tr><td>雲林科技大學</td><td>保留</td><td></td><td></td></tr>
<tr><td>臺北科技大學</td><td>保留</td><td></td><td></td></tr>
<tr><td>中國文化大學</td><td>刪除</td><td></td><td></td></tr>
<tr><td>輔仁大學</td><td>刪除</td><td></td><td></td></tr>
<tr><td>南華大學</td><td>保留</td><td></td><td></td></tr>
</table>
2.修正文字。</td></tr>
<tr><td>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s>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s></u>
<u>二</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之學分數，累計<u><s>有</s></u>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u>三</u>、修讀學士學位之<u>僑生（含港澳生）</u>、<u>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u></td><td>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u>。
<u>三</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u>軍訓</u>）之學分數，累計<u>有</u>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u>四</u>、修讀學士學位之<u>僑生</u>、<u>外國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td><td>1.修正第 1 項第 1-12 款。
2.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擬刪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u>。」之退學規定；以扣考機制約束學生缺課。
3.條序變更，原第3款至第12款因應第2款刪除，變更條序為第2款至第11款。
4.修正原第3款部分文字，本校自101學年度起「軍訓」課程名稱修正「<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擬配合修正。
5.修正原第 4 款部分文字，由於僑生及港澳生有所區別，明確規範本校僑生定義係包</td></tr>
</tabl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及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含港澳生**。 6.本校學士班有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給外國學生，如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依該系 104 年 3 月 19 日系輔導會議決議事項「大學部授課教師反應外國學生學習態度不佳，遲到、曠課與上課睡覺等現象，本系提供為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較他系外國學生需適應學習中文課程問題較低，建議學校是否修正本系外國學生退學學則條文與本國生相同，另外導師於班會時加強宣導學生注意自身學習態度 。」，有關學業成績遭退學規定，**擬將外國學生定義為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 7.教育部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工作。本校為配合此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有 3 名陸生，有關學業成績遭退學規定，參考其他學校如臺灣大學規定，**擬由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比照境外學生，如外國學生、僑生等身分之規定**。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		1.新增條文 2.本校碩士班招生註冊情形，自 99 至 103 學年度，註冊率逐年下降，相關統計如下表列：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核定 766 772 772 7 2 772 註冊 691 662 679 554 544 缺額 75 110 93 218 228 註冊率% 90.2 85.8 88 71.8 70.5 3.另依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其中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士班研究生休退學比率偏高，為避免教育資源浪費，宜重視並謀求改善。**分析本校碩士級學生休、退學原因，其中個人因素及工作關係等佔休學 6 成以上，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亦佔退學 6 成以上**。 4.招生外加名額相關規定： (1)「大學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2)「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第 7 條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01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三、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八、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須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及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項、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為配合「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修正，以提升在職生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及選課學分管理。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僅修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修讀碩、博士學位畢業條件，除學位論文外，各系（所、學位學程）仍設有其他畢業門檻如英檢或發表等，故擬修正。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經簽案核准~~，得簡化其~~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重新申請之程序**。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為因應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因未能通過系（所、學位學程）所訂畢業條件門檻如英檢或發表等，若於修業年限完成者，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第六項、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肆、畢業離校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1.新增第二項。 2.以提早修課可提前畢業為誘因，鼓勵外校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七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097014085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7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延修生所缺畢業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條限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六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名稱及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1.本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2.學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3.本校為使碩士班一年級申請轉系（所）相關事宜於法有據，擬規定於學則第 50 條之 1，為與碩士班轉系所有所區隔，擬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1.修正第一款有關申請時程之規定。 **2.有關轉系申請時程，擬提早至第 1 學期受理申請，經轉系審查通過後，第 2 學期修課以轉入系為主，但轉入系學籍須至下學年正式編入。**
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	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自始無效**。	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	定，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資格，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為配合本校轉系申請時程提早至第1學期受理申請，經核准轉系者，轉系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自始無效**。

國立屏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名稱及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8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三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二、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三、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四、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六、轉系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第六條

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自始無效**。

第九條

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六、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1.條文格式修正：原第1項第5款修正為第2項、原第1項第6款修正為第3項。 2.**由於各系所碩、博班所訂定畢業學分數不同，以103學年度為例，碩士班（含論文）於30至42學分之間、博士班（含論文）於30至40學分之間，經參考其他學校如臺科大，抵免學分係用比例，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3.**為增加本校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誘因**，並配合「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法，**擬提高預研生抵免碩士班課程學分數，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五)本校預研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一)轉系生。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０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０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1.修正第2款 明訂四年制應屆畢業生修課不得少於9學分特殊情況，以利學生瞭解並執行。 2.修正第5款 以提升在職生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及選課學分管理。 3.新增第6款 增訂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上修博士班課程情形，以利學生瞭解並執行。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因應103-2加退選作業流程更新。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	修正第2項 網路已普及，取消列印課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所選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程確認表，節能又環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8條、第17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8條、第17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13、15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Bioresour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填報單位：農學院

填報人職稱：生物資源博士班 教授
(生物資源研究所)

填報人姓名：蔡文田

連絡電話：08-7703202-8271

2015 年 6 月

106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碩博士班適用）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將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table>
<tr><td colspan="8">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td></tr>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3">■增設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停</td><td>班別</td><td colspan="3">□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td></tr>
<tr><td>申請案名（請依註 1 體例填報）</td><td colspan="7">中文名稱：　**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Bioresour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of Agriculture)**</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7">理學碩士</td></tr>
<tr><td rowspan="12">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td><td rowspan="2">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現有學生數(日間部/103-1 學年度)</td></tr>
<tr><td></td><td></td><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研究所</td><td>生物資源研究所</td><td>93</td><td></td><td></td><td>27</td><td>27</td></tr>
<tr><td>學系</td><td>農園生產系</td><td>43</td><td>453</td><td>51</td><td>20</td><td>524</td></tr>
<tr><td>學系</td><td>森林系</td><td>44</td><td>266</td><td>40</td><td></td><td>306</td></tr>
<tr><td>學系</td><td>食品科學系</td><td>80</td><td>447</td><td>79</td><td>33</td><td>559</td></tr>
<tr><td>學系</td><td>木材科學與設計系</td><td>64</td><td>228</td><td>34</td><td></td><td>262</td></tr>
<tr><td>學系</td><td>生物科技系</td><td>90</td><td>221</td><td>70</td><td></td><td>29</td></tr>
<tr><td>學系</td><td>環境工程與科學系</td><td>43</td><td>370</td><td>63</td><td>25</td><td>458</td></tr>
<tr><td>學系</td><td>生物機電工程系</td><td>89</td><td>198</td><td>34</td><td></td><td>232</td></tr>
<tr><td>學系</td><td>車輛工程系</td><td>85</td><td>400</td><td>79</td><td></td><td>479</td></tr>
<tr><td>學系</td><td>水土保持系</td><td>54</td><td>225</td><td>38</td><td></td><td>263</td></tr>
<tr><td>學系</td><td>工業管理系</td><td>83</td><td>367</td><td>56</td><td></td><td>423</td></tr>
<tr><td>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7">1.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
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3. 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台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6. 逢甲大學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td></tr>
</table>

<table>
<tr><td>師資
(103-2 學年度)</td><td colspan="4">1.現有專任師資(不含專案教師)：382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279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86 員。兼任師資不得列入採計)
2.106 學年度擬聘專任師資： 0 員。
3.生師比：（以 104 年 3 月資料為準，計算基準請依總量標準附表 1 規定計算）
（1）全校生師比值為 23.82，全校日間生師比值為 21.1，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為：3.89。</td></tr>
<tr><td rowspan="2">專業圖書</td><td colspan="4">1.中文圖書:約 20,000 冊，外文圖書: 約 10,000 冊；
2.中文期刊: 約 100 種，外文電子期刊:約 1,000 種</td></tr>
<tr><td colspan="4">3.擬增購圖書 100 冊，電子期刊 30 種
4.其他：教學影視 4 套 (30 卷影帶)</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4">考試入學 (公開招生)</td></tr>
<tr><td>擬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0</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生物資源研究所)/教授</td><td>姓名</td><td>蔡文田</td></tr>
<tr><td>電話</td><td>08-7703202-8271</td><td>傳真</td><td>08-7740134</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wttsai@mail.npust.edu.tw</td></tr>
</table>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11 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3-1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院　名：農學院

申請案名：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農學院** 98 年評鑑結果為 **1 等** ■ **生物資源研究所** 98 年評鑑結果為 **1 等** (與農學院合併評鑑) ■ **生物資源研究所** 102 年學校自辦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 3 年以上。** **【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 3 年以上。】**	**生物資源研究所**於 **93** 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6 月止已成立 11 年。 核定公文：92 年 12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92096A 號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0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 16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6 位 2.副教授以上 16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6 位。 （師資結構於計畫書第 21 頁至第 22 頁）	■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含該領域學術環境、社會人力需求關係)

一、為迎合「生物資源學群」跨領域範疇

傳統上，農學院即以生物資源（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的基礎及應用研究為宗旨，來達成專業之研究、教學及推廣服務之任務。隨著社會的發展，國家的進步，科技推展的脈動，農業的發展已擴展至生物資源產業(醫藥生技產業、食品科技產業)、生態防災產業(有機資材產業、環境科技產業)和休閒有機農業(精緻農業產業、休閒觀光產業)，在此同時農業科技也須結合工程科技與管理科學，使可達成農業加值化與產業高值化目標。故而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自 91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亦自 91 學年度起更名為「農學院暨自然資源學院」(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以配合國家農業發展之需要及順應世界教育之潮流。由上述可知，「生物資源學群」主要包括下列專門學系與跨領域範疇

主要學系：　農藝、畜牧、園藝、獸醫、森林、漁業(水產養殖)、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食品科學、土壤環境科學、木材科學(木質材料)與設計、生物產業機電(農業機械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農業工程)、森林與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等學系

學習內容：　農作物相關的各項技術、畜漁產品的相關技術、果蔬花卉的相關技術、森林保護與經營管理、食用產品的研發、土壤有機肥料的開發、森林環境資源保育、有機碳權經濟管理、農業溫室氣體管理等

相關學群：　生命科學(生物科技)學群、醫藥衛生學群、地球與環境學群、數理化學群

二、為配合政府加速六大新興產業發展

政府自從 2008 年美國金融海嘯爆發後，就體驗到產業過度集中的風險，產業結構亟需進行調整。故在既有兩兆雙星及資通訊產業的基礎上，並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人口老化、創意經濟興起等世界趨勢，政府選定**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產業，作為六大新興產業，並擬定發展策略，期能為台灣帶來科技創新改變，厚植國家整體競爭力。以下為各產業與「農學院」各學系之關聯性說明。

產業別	本校農學院相關學系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系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綠色能源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生物科技系
精緻農業	農園生產系 植物醫學系 森林系
觀光旅遊	森林系
醫療照護	生物科技系
文化創意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三、為切合學校與本院整體發展特色

本校在「專業化」、「全人化」與「國際化」之教育宗旨下，以熱帶農業科學與綠色永續科技為發展主軸，成為國際著名之教學及應用研究型大學。2012年本校更成為教育部第一批所選定的六所典範科技大學之一的學校，此也呼應政府於六大新興產業政策，以及本校於校務發展特色主軸中所揭櫫的：

「本校採取優勢導向策略，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優勢，由**農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發展熱帶農業之「動植物生產」、「生態維護」、「生物技術」、「食品安全及保存」**，結合**工學院發展之「綠色科技」**、「大地防災科技」、「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發展之「資訊化農企業管理」**、「資訊應用服務」，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營造熱帶農業之「文化創意產業」、「社會服務」等領域之教學及應用研究，成為熱帶農業科技人才培育搖籃及技術新之研發重鎮。」

本院在教育目標中，將所屬系所劃分為「植物產業學群」、「動物及水產產業學群」、「食品產業學群」、與「自然資源保育暨利用學群」等四大學群作為教學主軸，以生物為資材，提升人類生活素質及環境永續。其中對於本院碩士班教學目標定為；以朝專精、理論與實務並重且能配合產業需求之研究方向為發展重點，以培育理論及實務並重之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因此本院發展主軸主要係配合政府於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之產業政策推動，著重於提供分子檢測、熱帶植物種源開發與利用、生物資源與能源技術、生物空間資訊、熱帶農業有害生物綜合管理、胚胎發育與胚幹細胞、植物功能基因體實驗、生物材料綠產品設計開發等跨學科領域。同時成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天然活性物研究中心、南島醫藥農業研究中心等產學研發單位，提供與開發保存本土特有生物種源，並進行量產與商品化之生技醫農產品。

另一方面，本碩士學位學程的申請成立將是本校乃至於全國技專校院的一種嶄新創舉，透過跨院與跨系整合相關專業師資與其研究資源，提供大學部已學習基本農業科學、環境科學、管理科學等學子繼續從事跨領域專業之深造選擇，同時也可增加本院博士班(尤其是生物資源博士班)之部分生源。

貳、本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目標與職涯發展

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農業科學與生態環境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農業科技與工程科技結合之跨專業領域研究之生物材料、生質能源等綠色科技人才，同時引領管理科學與環境教育原理於台灣環境資源管理之永續發展，藉由利用在地特色生物資源材料，以期能加速及創新我國於生物資材、綠色能源與精緻農業之新興科技產業化的發展。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發展重點

1. 生物材料科技
   - 碳材料
   - 生物肥料
   - 綠色材料
   - 生物觸媒
2. 生質能源科技
   - 生物轉化程序
   - 熱化學轉化程序
   - 化學轉化程序
   - 物理轉化程序
3. 環境資源管理
   - 生態休閒旅遊研究
   - 環境生態教育
   - 碳與水足跡分析
   - 綠色供應鏈分析

發展重點主領域	發展重點次領域	主要方向
生物材料科技	碳材料	生質炭、活性碳
	生物肥料	微生物肥料、固氮/溶磷肥料
	綠色材料	生質塑膠、微藻衍生材料
	生物觸媒	水解酵素、固定化酵素
生質能源科技	生物轉化程序	厭氧發酵 (氣態燃料/液態燃油)
	熱化學轉化程序	熱裂解 (固態燃料)
	化學轉化程序	轉酯化 (液態燃油/化學品)
	物理轉化程序	擠壓造粒 (固態燃料)
環境資源管理	生態休閒旅遊研究	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
	環境生態教育	休閒農場/森林環境生態教育
	碳與水足跡分析	農產品碳與水足跡分析
	綠色供應鏈分析	有機農場/植物工廠綠色採購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支援教師專業分工

發展重點主領域	專業分工師資	專業領域
生物材料科技	吳明昌	天然活性材料
	林芳銘	木質材料(音響應用)
	蔡文田	碳材料
	藍浩繁	生物纖維材料
	陳又嘉	水解酵素(生物觸媒)
	鄭雪玲	蛋白質材料
	洪廷甫	生醫材料
生質能源科技	郭文健	生物轉化程序(沼氣)
	李柏旻	生物轉化程序(沼氣)
	蔡建雄	氣化
	藍浩繁	碳化
	蔡文田	熱裂解
	林素汝	能源作物育種
環境資源管理	羅凱安	環境生態教育
	陳美惠	生態休閒旅遊研究
	王貳瑞	碳與水足跡分析
	蔡登茂	綠色供應鏈分析
	簡士濠	環境保育(水土保持)
	蔡文田	再生能源政策分析

參、本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世界知名學府生物資源相關院系所資訊

下表為世界知名學府生物資源相關院系所資訊，顯見生物資源研究領域已成為一跨學院與學系之整合性知識庫，其涵蓋有農業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技術、資源管理、經濟法律等學科，故本院成立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相當程度符合時代需要與學術潮流。

國家	大學	生物資源相關院系所
日本	Kyoto University (京都大學)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 Science (Graduate School of Agriculture)
	Kobe University (神戶大學)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 Science (Graduate School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Nihon University (日本大學)	Graduate School of Bioresource Sciences (College of Bioresource Sciences)
	Mie University (三重大學)	Department of Sustainable Resource Science (Graduate School/Faculty of Bioresources)
	Kyushu University (九州大學)	Graduate School of Bioresource and Bioenvironmental Sciences (School of Agriculture)
	Yamagata University (山形大學)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 Engineering (College of Agriculture)
	Kochi University (高知大學)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s Science (Faculty of Agriculture)
	Hokkaido University (北海道大學)	Department of Agrobiology and Bioresources (School of Agriculture / Graduate School of Agriculture)
泰國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School of Bio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韓國	Chonbuk National University (全北國立大學)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 Distribution Econom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Bioresource Science (College of of Environmental and Bioresource Science)
	Hankyong National University (韓京國立大學)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s & Rural Systems Engineering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Life Sciences)
加拿大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 Policy, Business &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Bioresources)
	McGil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 Engineering (Faculty of Agricultural &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of Nigeria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Bioresources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美國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restry &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Forest Biomaterials (College of Natural Resource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Bioresourc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rogram (School of Environmental and Forest Sciences)
	University Of Delaware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s Engineering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Natural Resources)
	California Polytechnic State University	BioResource and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Master of Bioresource Engineering
肯亞	Dedan Kimat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Food Bioresources Technology
南非	University of KwaZulu-Natal	School of Bio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Hydrology
印度	University of Kashmir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s
中國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學)	Instituite for Food & Bioresource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印度	University of Kashmir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s

二、生物資源相關學術研究期刊

另一方面，從國際上於生物資源/生態相關研究學術研究期刊之搜尋也可看出世界學術潮流。先以學術界所認可的美國科學資訊研究所（ISI）出版 JCR (Journal of Citation Reports)所收錄的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與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為考量，由下表可看出於相關學術研究期刊與生物資源科技之跨領域特性相當吻合，也與上述生物資源相關院系所資訊一致。

期刊名稱	出版商	Indexing
Advances in Ecological Research	Elsevier	SSCI
Algal Research	Elsevier	SCI
Annual Review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Annual Reviews	SSCI/SCI
Annual Review Of Resource Economics	Annual Reviews	SSCI/SCI
Aquatic Living Resources	Cambridge	SCI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Wiley	SSCI/SCI
Bioenergy Research	Springer	SCI
Biofuels, Bioproducts & Biorefining	Wiley	SCI
Biomass & Bioenergy	Elsevier	SCI
Bioresource Technology	Elsevier	SCI
BioResources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	SCI
Biotechnology for Biofuels	Springer	SCI
Carbon	Elsevier	SCI
Carbon Management	Taylor & Francis	SSCI/SCI
Conservation Genetics Resources	Springer	SCI
Ecological Applications	Ec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SCI
Ecological Engineering	Elsevier	SCI
Ecological Modelling	Elsevier	SCI
Ecological Resesarch	Elsevier	SCI
Ecological Economics	Elsevier	SSCI/SCI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Research	Taylor & Francis	SSCI
Environmental & Resource Economics	Springer	SSCI/SCI
Genetic Resources and Crop Evolution	Springer	SCI
Global Change Biology Bioenergy	Wiley	SCI
Green Chemistry	Royal Soc. Chem.	SCI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Wiley	SSCI/SCI
Journal of Biobased Materials and Bioenergy	Amer. Scientific Pub.	SCI
Journal of Energy Resources Technology-Transaction of the ASME	ASME	SCI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aylor & Francis	SSCI
Korean Journal for Food Science of Animal Resources	Korean Society for Food Science of Animal Resources	SCI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	MRE Foundation, Inc.	SSCI/SCI
Molecular Ecology Resources	Wiley	SCI
Natural Resource Modeling	Wiley	SCI
Natural Resources Forum	Wiley	SSCI/SCI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School of Law	SSCI
Plant Genetic Resources-Characterization and Utilization	Cambridge Uni. Press	SCI
Resource and Energy Economics	Elsevier	SSCI/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Recycling	Elsevier	SCI
Resources Policy	Elsevier	SSCI
Society & Natural Resources	Taylor & Francis	SSCI
Waste and Biomass Valorization	Springer	SCI

再進一步，以英文含有 Bioresource 之期刊搜尋(如下表所示)，可看出這些主流的學術研究期刊為何會成為 JCR 領域類別期刊之高排名，某種程度說明生物資源科技之應用面與下列領域息息相關:生質能源、木質纖維素材料、綠色化學程序、生物觸媒、生物處理程序、微生物資源產品、廢料再利用、農業廢棄物處理等。

Bioresource 名稱期刊	目的/範疇	JCR 領域類別 (IF/Ranking)
BioResources	**Devoted to the th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of lignocellulosic materials, chemical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for new uses and new capabilities.**	**Materials Sci.- Paper & Wood (1.549; 4/21)**
Bioresource Technology	**To advance and disseminate knowledge in all the related areas of biomass, biological waste treatment, bioenergy, biotransformations and bioresource systems analysis, and technologies associated with conversion or production.** **Topics include:** **• Biofuels: liquid and gaseous biofuels production, modeling and economics** **• Bioprocesses and bioproducts: biocatalysis and fermentations** **• Biomass and feedstocks utilization: bioconversion of agro-industrial residues**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iological waste treatment** **• Thermochemical conversion of biomass: combustion, pyrolysis, gasification, catalysis.**	**Agricultural Eng. (5.039 ; 1/12)** **Energy & Fuels (9/82)** **Biotechnolology (17/165)**

Subject Classification for Bioresource Technology

BIOLOGICAL WASTE TREATMENT
Activated sludge
Aerobic digestion
Anaerobic digestion
Biodegradation of toxic compounds
Biofiltration
Biological nutrients removal
Bioremediation
Biosorption of heavy metals
Constructed wetlands for industrial effluents
Environmental bioengineering
Membrane technology
Phytoremediation of wastewaters
Biotreatment of food, dye and textile industry effluents
Solid waste management

BIOFUELS & BIOREFINERIES
Biodiesel production
Bioethanol producton
Biobutanol production
Biogas production
Biohydrogen production
Biofuels from algae
Energy and Greenhouse gas balances of biofuels
Life cycle assessment of biofuels
Microbial fuel cells
Modelling

BIOMASS & FEEDSTOCK UTILIZATION
Bioconversion of biomass: cellulose/lignocellulose
Composting (production)
Enzymatic pulping
Municipal wastes
Vermicomposting (production)

BIOPROCESSES
Algal cultivation and harvesting
Biocatalysis
Bioleaching
Bioseparation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bioreactors
Heat & mass transfer effects
Kinetics
Modeling
Optimization of bioprocess
Protein engineering
Solid-state fermentation
Submerged fermentation

MICROBIAL PRODUCTS
Biofertilizers
Biopesticides
Biopolymers
Biosurfactants
Enzymes & other proteins
Mushrooms
Organic acids
Other metabolites and products
Secondary metabolites

PHYSICO-CHEMICAL & THERMO-CHEMICAL PROCESSES FOR BIOMASS
Catalysis
Combustion
Gasification
Other thermo-chemical processes
Physical treatment
Pretreatment for further processing
Pulping
Pyrolysis
Steam explosion

肆、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人力需求評估（含學生來源、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目前國內有關具有生物資源、綠色科技或綠色能源科技名稱之相關院系如下表所示，若再加上原有之農學院、相關之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等之系所，以及相關之系所(例如，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生物工程系、農業企業管理系、休閒觀光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等)，皆是本院碩士學位學程之招收學生來源，但也可能是招生競爭對手。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資源學院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大葉大學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College of Biotechnology and Bioresources) 生物資源學系 (Department of Bioresources)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國立台南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Department of Greenergy)
國立宜蘭大學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Master’s Program of Green Technology)
逢甲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of Green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台北醫學大學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and Tissue Engineering)

由於本碩士學位學程係以招收欲跨領域專業學習者為對象(即大學部某一系畢業，但碩士學位以獨立研究所或某一跨領域專業學程為攻讀目標)；再者，一般而言碩士班學生來源大多與工作地緣關係社會人士(在職生)，以及自己學校已畢業或應屆畢業之相關學系學生為主體(一般生)。下表分別為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相關招生系所與名額一覽(不含外加名額)。

學院	系所名稱	大學部招生人數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53	
	食品科學系	93	
	農園生產系	9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53	
	生物科技系	53	
	森林系	52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54	
	植物醫學系	50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23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92	
工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87	
	土木工程系	90	
	機械工程系	87	
	水土保持系	53	
	車輛工程系	91	
	生物機電工程系	48	
人文暨社會科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45	
	幼兒保育系	52	
	社會工作系	49	
	應用外語系	50	
管理學院	農企業管理系	52	
	資訊管理系	50	
	工業管理系	89	
	企業管理系	86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8	
進修部	食品科學系		60
	生物機電工程系		60
	企業管理系		60
	幼兒保育系		45
	社會工作系		59
	休閒運動健康系		59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54

學院	系所名稱	研究所招生人數	
		碩士班	碩專班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 14 (14)	
	食品科學系	● 36 (36)	
	農園生產系	● 27 (27)	● 15 (15)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20 (20)	● 10 (10)
	生物科技系	● 34 (38)	
	森林系	● 19 (19)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 14 (16)	
	植物醫學系	● 15 (15)	
	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16 (-)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 18 (18)	
	土壤與水土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2 (12)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7 (7)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8 (-)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 23 (23)	● 10 (10)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 19 (17)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 22 (20)	
工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36 (36)	● 25 (25)

	土木工程系	● 27 (27)	● 40 (40)
	機械工程系	● 50 (50)	● 20 (20)
	水土保持系	● 20 (20)	
	車輛工程系	● 37 (37)	
	生物機電工程系	● 22 (22)	
	材料工程研究所	● 16 (16)	
人文暨 社會科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 14 (14)	● 19 (19)
	幼兒保育系	● 14 (14)	
	社會工作系	● 16(15)	
	應用外語系	● 14 (14)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21 (21)	● 18 (21)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14 (14)	
管理學院	農企業管理系	● 20 (20)	● 40 (40)
	資訊管理系	● 30 (36)	● 21 (21)
	工業管理系	● 28 (29)	● 15 (21)
	企業管理系	● 28 (28)	● 22 (24)
	財務金融研究所	● 7 (12)	● 12 (15)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8 (21)	
	科技管理研究所	● 10 (14)	● 13 (15)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 15(15)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23 (23)

括弧內之數字為 103 學年度招生人數，若括弧內無數字表示 103 學年度並無招生。

(二) 就業市場狀況

本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畢業學生職涯(就業)發展，包括可受雇從事於或自行創業於技術研發、產品開發、行銷管理、教育推廣等性質之行業，包括專業技術與保育管理類政府機構、學術研究與教學機構、環境教育推廣機構、生技醫藥產業、綠色科技產業、精緻有機農業等。是故，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主要含蓋農業部(農業、漁業、畜牧、農業推廣、農業生物科技)、經濟及能源部(標準及檢驗、能源、創業輔導、產業園區)、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森林保育及生態保育、資源再利用、環保科技園區)與衛生福利部(疾病防治、藥物食品)。

如上所述，本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與發展重點係配合政府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綠色能源、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及永續環境政策(包括生物多樣性、節能減碳與有機農業)，將往相關內需型與在地型產業之就業市場為轉型方向，朝向生態旅遊、生物廢料高值化利用、碳經濟管理、環境生態教育等領域之學習環境；又以本校鄰近設有全國唯一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例，說明本博士班畢業學生之就業市場將相當樂觀。由於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立部分係提供在職人士繼續深造之管道，故研究生身份有一定比例將會是工作中之社會人士，尤其是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工作之中高階主管或資深研究人員，因此畢業生出路受到衝擊將較少。

伍、本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學校與本院發展主軸說明

1. 學校發展主軸說明

本校創校至今近90年，主校區面積高達298 公頃，為全國單一校園面積最大的大學。在「專業化」、「全人化」與「國際化」之教育宗旨下，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以熱帶農業科學與綠色永續科技為發展主軸，成為國際著名之教學及應用研究型大學。2012年本校更成為教育部第一批所選定的六所典範科技大學之一的學校，更榮獲2014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全國第一名，此也呼應於校務發展特色主軸中(如圖1所示)所揭櫫的：

「本校採取優勢導向策略，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優勢，由農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發展熱帶農業之「動植物生產」、「生態維護」、「生物技術」、「食品安全及保存」，結合工學院發展之「綠色科技」、「大地防災科技」、「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發展之「資訊化農企業管理」、「資訊應用服務」，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營造熱帶農業之「文化創意產業」、「社會服務」等領域之教學及應用研究，成為熱帶農業科技人才培育搖籃及技術新之研發重鎮。」

圖 1. 學校發展主軸

2. 本院發展主軸說明

本校原為國內培育中高級農業科技人才的專科學府，故本院(農學院)一直是學校發展主軸中的亮點。目前本校教學研究組織中分為 6 個學院，即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國際學院(包括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與獸醫學院(包括獸醫系、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與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其中後二者學院係由農學院分隸出而成立(分別於 99 與 100 學年度成立)，顯見農業生技於本校之地位。至於本院目前教研組織中，設有一所八系，即

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104 學年度已獲教育部核准更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生物科技系(大學部、碩士班)
森林系(大學部、碩士班)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大學部、碩士班)
農園生產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植物醫學系(大學部、碩士班)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大學部、碩士班)
水產養殖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目前國家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比鄰本校設立，再加上政府六大新興產業(**精緻農業、文化創意、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綠色能源、生物科技**)、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之產業政策，故為加強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以及發展熱帶農業科技及有機永續農業為本院主軸，並配合工學院於綠色科技(生質能源及生質材料)與醫療生技之重點發展，本院也設有校級與院級之中心，包括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景觀綠化服務中心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技藝中心
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
熱帶生物科技中心
熱帶植物醫學中心

二、學校於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發展與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自 1997 年升格為科技大學後，既朝建構一個完整的應用研究型大學為發展定位，故積極將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列為學校教學研究組織中一個優先設立單位，其中「生物資源研究所」係本校整合農學院當時相關系所資源，同時掌握跨領域生物多樣性保育、農業生物科技與綠色永續科技之發展趨勢，以提供碩士班畢業生深造及相關產業對高級專業人才的需求，於 93 學年度正式成立。該所已獲教育部核准自 104 學年度起改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在學校資源挹注研究所教育上，以本校目前唯一的招收博士班之「生物資源研究所」為例，由於是獨立研究所編制，故依目前的學校/學院經費分配公式計算，每位教師與研究生享有之資本門/經常門/圖書期刊使用費用是全校所有系所單位中最高者。圖 2 為生物資源研究所 98-102 學年度依據經費分配公式所呈現之數據，近二年約為 130 萬元(專任老師 4 位、在學生 24 位)，其中資本門約 76 萬元、經常門約 21 萬元與中英文圖書期刊約 33 萬元。源此，本「農學院生物資源碩士班」(視為一獨立教研單位)也將獲得校院與指導教授方面之經費充足掖助，使就讀研究生能學習到跨領域專業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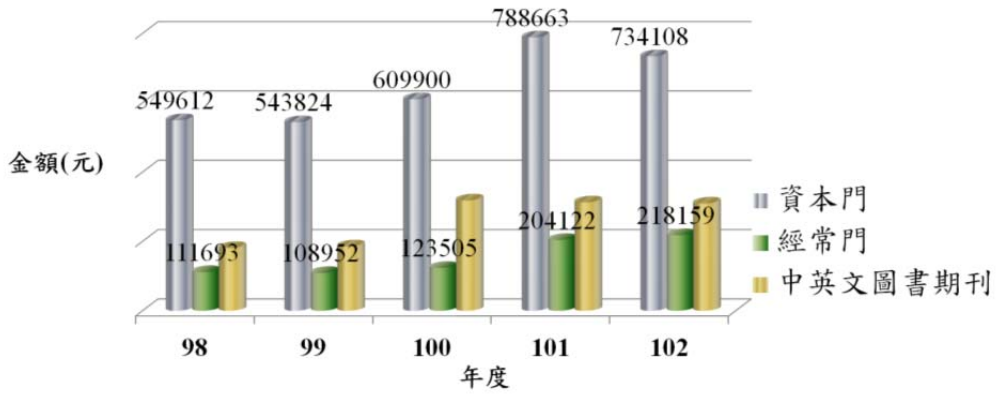

圖 2. 生物資源研究所 98-102 學年度學校經費挹注一覽為例

陸、本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一、課程地圖

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整合本校農學院、工學院與管理學院相關系所資源，同時掌握跨領域農業生物科技與綠色永續科技之發展趨勢，以提供大學部畢業生深造及相關產業對中高級專業人才的需求，因此於課程規劃與設計主要係參考農學院與生物資源研究所(104 學年度改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為基礎，即：

院/所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農學院	本院以生物學、化學及生態學為教學基礎，將所屬系所劃分為「植物產業學群」、「動物及水產產業學群」、「食品產業學群」、與「自然資源保育暨利用學群」等四大學群作為教學主軸，以生物為資材，瞭解其特性，利用農業技術進行量產並商品化，提升人類生活素質及環境永續。 碩士班教學目標： 以朝專精、理論與實務並重且能配合產業需求之研究方向為發展重點，以培育理論及實務並重之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	一、具有農業專業知識。 二、具邏輯思考、判斷、執行及創新能力。 三、具溝通、協調及合作能力。 四、具有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生物資源研究所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整合生物學、化學、生態學及管理學理論，培育生物資源保育管理及開發利用之研究發展人才。為達成高級人才培育之目標，本所積極配合政府生物多樣性保育、生物資源管理與新興綠色產業政策，加強與政府機關、研究機構，以及農業生技、綠色科技等產業界合作。	一、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二、具備外國語文及國際視野能力。 三、具備領導、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班	整合農業科學、工程技術及經濟管理理論，培育生物資源開發利用與環境資源管理之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為達成此跨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本碩士班積極配合政府新興綠色產業政策，加強與政府機關、研究機構，以及農業生技、綠色科技等產業界合作。	一、具備生物材料、生質能源或環境資源管理之研究與發展能力。 二、具備基本外國語文及國際視野能力。 三、具備領導、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基於以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最低為 30 學分，包括

碩士學位：6 學分 (必修)

專題討論：2 學分 (必修)

論文習作與研究方法：2 學分 (必修)

分組領域專業課程：至少20學分

至於本碩士班所規劃建立之課程地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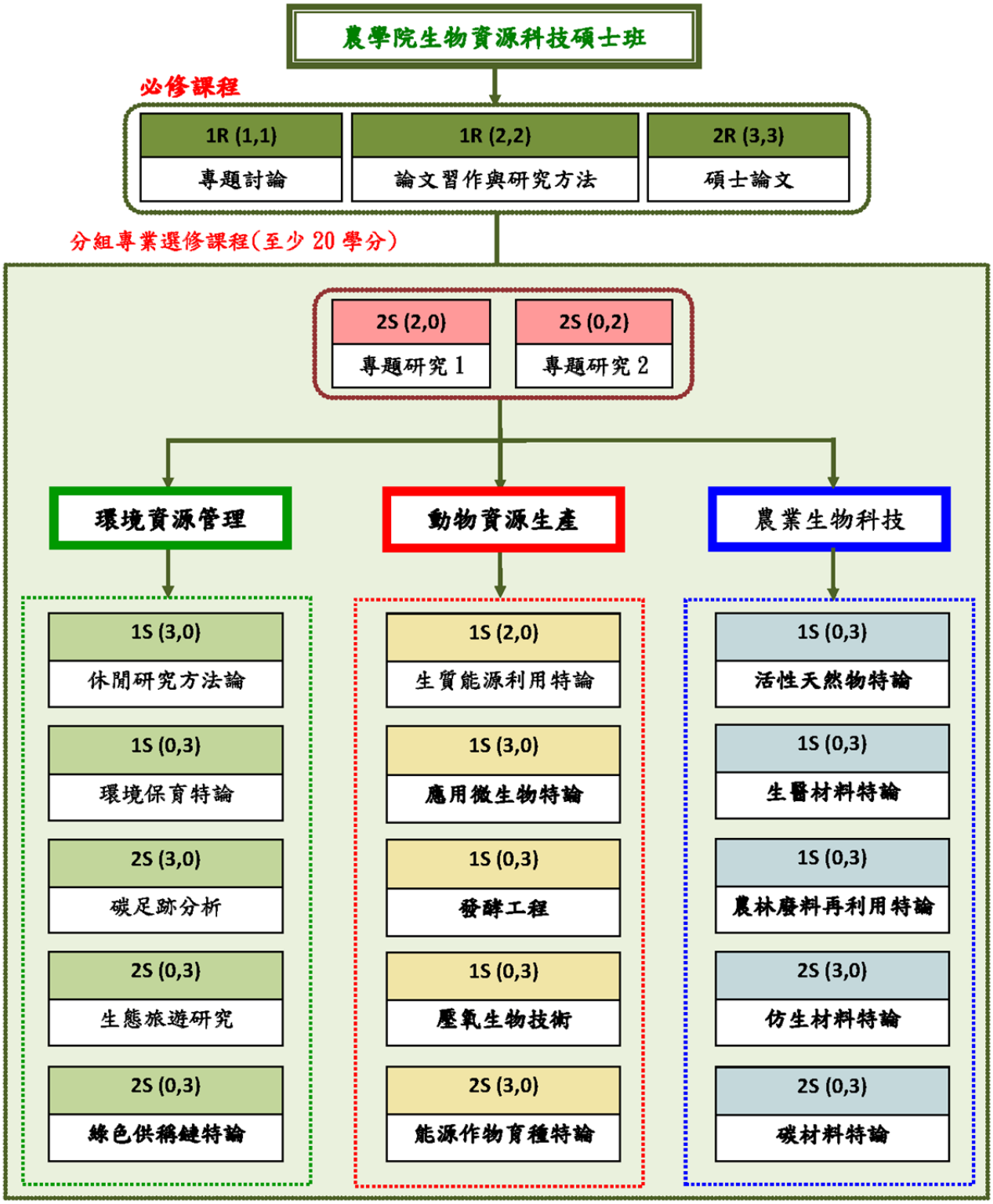
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班
必修課程
1R (1,1)
專題討論
1R (2,2)
論文習作與研究方法
2R (3,3)
碩士論文
分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2S (2,0)
專題研究 1
2S (0,2)
專題研究 2
環境資源管理
動物資源生產
農業生物科技
1S (3,0)
休閒研究方法論
1S (0,3)
環境保育特論
2S (3,0)
碳足跡分析
2S (0,3)
生態旅遊研究
2S (0,3)
綠色供稱鍵特論
1S (2,0)
生質能源利用特論
1S (3,0)
應用微生物特論
1S (0,3)
發酵工程
1S (0,3)
壓氧生物技術
2S (3,0)
能源作物育種特論
1S (0,3)
活性天然物特論
1S (0,3)
生醫材料特論
1S (0,3)
農林廢料再利用特論
2S (3,0)
仿生材料特論
2S (0,3)
碳材料特論

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 （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八、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擾之情節較輕者。 九、校內上課**<u>、</u>**參加集會**<u>或出入各行政辦公場所</u>**穿著拖鞋、服儀不整者（累犯者加重其處份）。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 （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八、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擾之情節較輕者。 九、校內上課或參加集會穿著拖鞋、服儀不整者（累犯者加重其處份）。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依103年3月6日本校103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2.為端正學生服儀，禁穿拖鞋場所除上課、集會外，另增加行政辦公場所，以避免同學前往行政中心（單位）時仍穿著拖鞋。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一、聚眾要挾，結隊鬥毆者。 二、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 三、其他犯有重大不可寬恕之過失者。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一、**<u>造謠生事鼓動學潮者</u>**。 二、聚眾要挾，結隊鬥毆者。 三、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 四、其他犯有重大不可寬恕之過失者。	1.依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014049號函辦理。 2.原第一款條文因「學潮」意函，因涉及學生集會自由，易生爭議，故建議予以刪除本款。

第十七條 本規定事項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定事項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草案)

民國92年6月3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17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9月28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3月17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定事項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暨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遵守校規、服務奉獻、培養優良學風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定事項適用範圍，以學生操行之應行獎懲者為限，操行以外之獎懲，另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學生行為不因法律之追訴而免除校規之處分。

第 四 條 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狀、獎牌、獎品、表揚等）。

二、懲誡：

（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勒令休學。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功過分數相抵，但獎懲事實存記。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熱心參加公益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規勸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良者。

五、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績效優異者。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效優異者。

三、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

四、拾金（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省各項比賽得前三名者。
六、見義勇為，保護團體安全，或他人利益者。
七、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以提昇校譽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並得頒發獎狀：
一、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之特殊貢獻者。
二、有特殊優異之表現，堪為青年模範者。
三、見義勇為，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省競賽成績特優，足增進校譽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
（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八、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擾之情節較輕者。
九、校內上課、參加集會**或出入各行政辦公場所**穿著拖鞋、服儀不整者（累犯者加重其處份）。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謗謗者。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三、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者。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
八、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者。
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誹謗情節嚴重者。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害者。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六、有偷竊行為者（財物及信件）。

七、吸食毒品者。

八、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侵犯他人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大者。

十一、代人上課或請人上課者。

十二、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

一、在校期間受懲累積滿兩大過及兩小過者。

二、參加校外非法或不良組織者。

三、有違反政府法令其行為足以侵害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具有事實者。

五、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之過失，情節嚴重，經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一、受懲累績滿三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三、好賭成性或抽頭聚賭者。

四、集體鬥毆者。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六、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七、定期察看再違反校規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退學之嚴重過失行為者。

第十三條 學生犯有嚴重過失達退學者，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者，得提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不得於勒令休學期間未滿時復學。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一、聚眾要挾，結隊鬥毆者。

二、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

三、其他犯有重大不可寬恕之過失者。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記小功（含）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並公布之。記大功者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並公布之，並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追認。記大功（含）以上之獎勵並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

二、學校各級單位及老師，得依據相關規定例舉事實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

三、記小過（含）以下之懲誡，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公布之。記大過（考試作弊、宿舍玩麻將、賭博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重大懲誡，應提學生事務委員議決。學生一次記申誡兩次（含）以上之懲誡時，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先行建立預警措施，並得斟酌學生之個別差異，決定是否予以公布。

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查屬實後簽辦。懲罰處分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相關人員輔導與協助。懲處前需先告知當事人，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後學生如有疑義，應於公佈七日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生觸犯本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之結果移送學生事務處加減其操行成績，計算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事項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承辦單位 系（所）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二條~~ 承辦單位 系(所)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7名委員組成。** **（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評選委員4名，由學務長推薦各大專校院學務相關單位主管或導師業務承辦者簽請校長聘任。**	第三條 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評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近2年內優良導師代表4名，由學務長推薦名單簽請校長聘任；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擔任執行長。~~ ~~二、近2年內優良導師代表4名，農學院（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各1名。~~	
四、評選對象與資格 **（一）「系（所）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二）「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二)記載的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其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第四條 評選對象與資格 ~~一、擔任本校各班級導師1年以上，善盡職責，並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實者。~~ ~~二、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年內不得連續受獎，若當選3次則為終身優良導師。~~	
五、評選標準 **（一）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導師3年（含3年）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二）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三）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四）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	第五條 評選標準 ~~一、積極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二、定期完成「班會及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三、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師生活動或個別晤談。~~ ~~四、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五、協助學生從事正當及有益身心之~~	

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五）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六）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七）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 （八）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九）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課外活動。~~ ~~六、處理學生問題，並適切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 ~~七、訪視學生住宿及協助生活學習適應之相關輔導。~~ ~~八、其他。~~	
六、評選程序 （一）初評： 1、各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所）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會議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系（所）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薦送。 2、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3 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 1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 （二）複評：本校評選委員會於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1、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匿名寄送 4 名校	第六條 評選程序 ~~一、~~各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薦送名額，日間部 2 名、獨立研究所 1 名、進修部 1 名。~~ ~~二、~~各學院推薦小組，~~並就各系推薦名單至多選出日間部 3 名（農學院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進修部 1 名，填妥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日間部送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送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之評選。遴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2、評選委員評議 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 2 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		
七、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一）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 3 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三）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第七條~~ 獎勵~~人數~~及方式 ~~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日間部 5 名、進修推廣部 1 名，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及獎金各壹萬元正。~~	

八、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第八條~~ 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草案）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承辦單位

系（所）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評選委員 4 名，由學務長推薦各大專校院學務相關單位主管或導師業務承辦者簽請校長聘任。

四、評選對象與資格

（一）「系（所）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二）「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二)記載的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其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五、評選標準

（一）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導師 3 年（含 3 年）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二）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三）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四）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五）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六）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七）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

（八）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九）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六、評選程序

（一）初評：

1、各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所）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會議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系（所）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薦送。

2、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3名，獸醫學院院及國際學院1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1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

（二）複評：本校評選委員會於6月底前完成評選。

1、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匿名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2、評選委員評議

由7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2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80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七、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一）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3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多6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12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三）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八、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類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本校教師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如當年度評鑑之教師，需以通過院教評才可提出。** (四)近 5 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五)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類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本校教師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 (三)近 5 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四)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 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力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請受獎勵者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一)留職停薪**及被借調至他單位任職。** (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力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請受獎勵者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一)留職停薪。 (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99.09.16 99 年度第 8 次(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1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03 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獎勵要點訂定依據）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獎勵及彈性薪資定義）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指本校專任教師本俸(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以外之獎勵金給與。

（獎勵經費來源）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特殊優秀人才認定門檻）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類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本校教師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如當年度評鑑之教師，需以通過院教評才可提出。

(四)近 5 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五)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獎勵對象及分級）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下簡稱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獎勵審議機制）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獎勵名額及經費分配比例彈性調整機制）七、各級獎勵名額及獎勵經費，得視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經獎審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調整之，不受本要點第八點關於級距經費分配比例之限制。

八、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科技部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獎勵期限與等級差距規定）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人數及比例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

（三）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未來績效要求與定期評估標準）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績效管理措施）

十、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九點績效者：扣除 1 個月獎勵金給與。

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教學行政支援）

十一、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研究行政支援）

十二、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3)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避免重複獎勵之競合限制）

十三、本校相關獎勵（助）規定於本要點實施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或重複補助時，本校得依本要點獎勵措施為準，其餘相關競合規定暫予停止實施。

（獎勵中止及補助經費繳回機制）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力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請受獎勵者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一）留職停薪及被借調至他單位任職。

（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法規核備程序）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年度(第一 O 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年度(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 99 年度(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 年度(第一九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一) 發明人擬提出專利申請時，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 專利補助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研發處將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三) 通過審查者，本校將委任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四) 未通過審查者及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於取得專利權後，應將專利權讓與本校，發明人得檢具專利申請與維護等相關支出證明，依據本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費用歸墊。

(五) 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1. 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科技部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 為非科技部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

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四、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原則如下：

本要點所稱專利申請費，係指專利申請過程中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一）經本校智審會審查通過之專利補助申請者，依審議核定之補助方案，其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比例分攤：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學校	發明人
A	100%	0%
B	80%	20%

每人每年獲 A 方案全額補助方式至多以 3 件為上限；惟獲 A 方案補助之發明人，可依後續衍生利益分配選擇以 B 方案比例補助之。

申請本校技術成就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作業，優先以 A 方案補助之。

（二）獲補助之專利申請案，於審查過程中如有被駁回之情形，其申復或答辯費用學校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費用分攤方式依前項方案分攤。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五、專利權之維護原則如下：

（一）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以五年為原則；自第六年起，研發處得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繼續維護之費用由發明人與學校平均分攤，維護年期以再維護五年為原則，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調整為：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二）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權維護與放棄處理，應依照其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四）如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研發處得提送本校智審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六、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研發處依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辦理專利申請程序之管制作業。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七、專利檔案管理原則如下：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二）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三）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發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八、本校智財權運用及推廣程序如下：

（一）申請方式：

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智慧財產權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智財權授權須經以下程序：

1. 公告智財權授權。
2. 智財權授權鑑價會議。(視需求召開)
3. 智財權授權廠商遴選會。(有技轉意願之二家以上廠商才召開)
4. 簽訂智財權授權合約書。
5. 繳交權利金取得智財權流程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如下：

（一）經本校智審會議核定通過之專利補助方案，依其費用分攤比例，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如下：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學校	發明人	本校 校務基金	研發處	發明人
A	100%	0%	20%	10%	70%
B	80%	20%	20%	5%	75%

（二）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專利權人為本校者，發明人 85% ，本校校務基金 12% ，3%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2. 專利權人非本校者，發明人 75% ，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三）非專利之智財權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70%，校務基金 20%，10%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四）以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研發處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人事聘用、智財權相關業務之運用。歸屬於校務基金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辦法實施。

十、本作業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名稱以使內容更為完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將本校師生同仁研發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藉由技術移轉使技術商品化與實用化，以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之利用，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刪除條文標題 二、因應辦法名稱及內容擴大，爰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除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其智慧財產權從其計畫補助委託機構或契約規定。	第二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有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智慧財產權認定辦法為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劃、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因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亦為本校所有，惟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單位，得優先取得該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刪除條文標題。 二、現行規定酌作文字精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 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教職員： 指在本校受領專任薪俸之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因執行特定專案計畫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植物新品種，與因而之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 二、運作經費：指申請、註冊及維護智慧財產相關費用及技術移轉之營運成本。技術移轉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 15%計算；第二次以後授權之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收益之 5%計算。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運作費用之定義，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移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三、增加教職員名詞定義。
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協助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召開以辦理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應視個案性質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協助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事宜。	一、刪除條文標題。 二、依 101 年 1 月 6 日農委會農科字第 1010020234 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修正文字以使研發成果管理單位更為明確。 三、委員會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智審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管理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包括承辦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相關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組成（以下簡稱智財諮委會）。	一、刪除條文標題。 二、修正委員會組成及新增聘期。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 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 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之執掌 一、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年限審查。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申請轉讓審查。 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 四、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相關事宜。	一、委員會名稱修正。 二、因應辦法擴大範圍，爰作文字精簡及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如下： 一、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二、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比例分配金額。 三、其他。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二、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比例分配金額。 三、其他。	現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申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八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一、刪除條文標題。 二、本校專利申請程序之法源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現擬一併研修，故為避免本辦法之文字一再修正，及依法律保留原則，爰作文字修正。 三、應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之母法，細部執行規定宜以施行要點另定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 經智財諮委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之負擔比例為校方分擔 100%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比例分攤。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移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第十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五年後，請求智財諮委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共同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其費用分攤依第九條規定行之。如智財諮委會認為無須繼續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是否放棄。如不放棄，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年費維護，並決定專利權之歸屬，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移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涉及侵權之情事時，由本校研發處聘僱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研發處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條文標題。 三、因應辦法擴大範圍，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對於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審查、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應對其研發內容負解釋或證明之責。 二、發明人應配合本校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權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發明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辦法擴大範圍，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為保障本校研發成果及其運用，應依營業秘密法採取保密措施，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發明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一、本條新增。 二、依101年1月6日農委會農科字第1010020234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爰新增營業秘密管理機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 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條文標題。
	第十四條 技術轉移程序 技術轉移程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合併於修正規定第八條。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70%，本校校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規定移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二、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專利權人為本校者，發明人 85% ，本校校務基金 12% ，3%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二）專利權人非本校者，發明人 75% ，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三、非專利之技術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70%，校務基金 20%，10%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四、以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研發處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人事聘用、智財相關業務之運用。歸屬於校務基金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辦法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出版品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出版品出版作業規範」辦理，且出版機關應明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一、本條新增。 二、依政府出版品管理等相關規定，及新增修正規定第十二條，爰新增本校出版品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之 1，執行單位應就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訊息，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爰新增利益迴避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原則如下： 一、為保障智慧財產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須知」。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三、有外賓參訪時，應要求外賓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辦法擴大範圍，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移入本辦法。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辦理之。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辦理之。	刪除條文標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生效與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條文標題，餘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 9 月 18 日 92 年度(第六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6 日 93 年度(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1 日 94 年度(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年度(第一０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12 日 96 年度(第一０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年度(第一一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年度(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 99 年度(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7 日 99 年度(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職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除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其智慧財產權從其計畫補助委託機構或契約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

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教職員：

指在本校受領專任薪俸之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

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 四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協助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召開以辦理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

第 五 條 智審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管理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 六 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

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

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如下：

一、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二、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比例分配之金額。

三、其他。

第　八　條　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申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　九　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涉及侵權之情事時，由本校研發處聘僱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十　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對於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審查、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應對其研發內容負解釋或證明之責。

二、發明人應配合本校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權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　十一　條　為保障本校研發成果及其運用，應依營業秘密法採取保密措施，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發明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　十二　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 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　十三　條 本校出版品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出版品出版作業規範」辦理，且出版機關應明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第　十四　條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　十五　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原則如下：

一、為保障智慧財產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須知」。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三、有外賓參訪時，應要求外賓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第　十六　條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辦理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	配合單位名稱變更修正設置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就業輔導室~~（以下簡稱~~本室~~）。	因應現行趨勢工作範圍及符合業務性質，變更單位名稱及組別名稱。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事宜。	因應現行趨勢工作範圍及符合業務性質，變更單位主管職稱及掌理業務之範圍。
第三條 本處設職涯輔導組及就業輔導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執掌如下： 一、職涯輔導組： (一)辦理學生職涯發展各項活動。 (二)推動學生職涯諮詢輔導及UCAN就業職能平台相關作業。 (三)推動職涯導師輔導相關作業。 (四)專業證照獎勵相關作業。 (五)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之培訓及調查相關作業。 (六)技術證照及職涯發展各項資訊系統平台管理與維護。 (七)職涯志工團隊招募營運相關作業。 (八)配合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單位推動職涯發展相關計畫作業。	第三條 本~~室~~設~~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執掌如下： ~~一、就業輔導組：~~ ~~(一)、提供學生有關職涯發展與產業現況資訊，辦理職涯相關活動，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以強化就業輔導。~~ ~~(二)、辦理國家考試講座，提供考試訊息，以利學生準備公職考試。~~ ~~(三)、辦理畢業生及在校生國家考試高、普考調查作業。~~ ~~(四)、彙整系所證照考試培訓成果資料、辦理證照獎勵申請補助作業。~~ ~~(五)、邀請相關企業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並提供求才資訊。~~ ~~(六)、編印就業輔導室簡介及~~	配合現行工作範圍及業務性質，變更組別名稱及掌理業務之範圍。

(九)推動職涯發展委員會相關作業。 (十)其他交辦事項。 二、就業輔導組： (一)辦理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及就業準備模組培訓等相關就業輔導活動。 (二)校園徵才博覽會及廠商說明會活動，提供就業資訊。 (三)企業雇主求才登記相關作業。 (四) 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相關作業。 (五)畢業生離校手續相關作業。 (六)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相關作業。 (七)畢業校友聯絡服務相關作業。 (八)畢業生及就業輔導各項資訊系統平台管理與維護。 (八)配合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單位推動就業輔導相關計畫作業。 (九)一般行政業務及評鑑相關作業。 (十)其他交辦事項。	~~畢業專刊編輯作業。~~ ~~二、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一)、廠商求才登記公告訊息，提供系所協助推薦適當畢業生到企業界服務。~~ ~~(二)、協助校友總會各種相關活動。~~ ~~(三)、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生追蹤調查、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各項調查作業。~~ ~~(四)、UCAN就業職能診斷、學生職涯諮詢輔導相關作業。~~ ~~(五)、職涯導師相關作業。~~ ~~(六)、學生實習、實習廠商之聯繫、校外實習平台系統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	
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室~~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擔)任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修訂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全國大專校院職輔單位名稱變情形		
學校名稱	變更後名稱	變更前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	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畢業生服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國立成功大學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國立中興大學	生涯發展中心	畢業生就業輔導室
國立中央大學	職涯發展中心	畢業生暨僑外生輔導組
國立中山大學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與諮商輔導中心合併
國立中正大學	職涯發展中心	畢業生僑生暨外籍生服務組
國立陽明大學	職涯發展組	就業輔導組
國立臺北大學	職涯發展中心	就業輔導組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就業輔導組
國立高雄大學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校友服務組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中心校友服務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校友服務組
國立臺東大學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師資培育暨就業服務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國立聯合大學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就業輔導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中心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組	就業服務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公立大學小計	19 校	

學校名稱	變更後名稱	變更前名稱
大葉大學	學生發展輔導組	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組
東吳大學	生涯發展中心	畢業生就業輔導室
銘傳大學	職涯發展組	就業輔導組
亞洲大學	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	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南華大學	職涯發展中心	就業輔導組
義守大學	職涯與就業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
長榮大學	學生職涯發展組	就業輔導組
佛光大學	生涯發展組	學習與生涯輔導組
中國文化大學	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世新大學	生涯發展組	就業輔導組
實踐大學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大同大學	生涯諮詢中心	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輔仁大學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
淡江大學	職涯輔導組	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組
華梵大學	課外及職發中心	就業輔導組
中華大學	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	升學就業輔導組
高雄醫學大學	職涯發展組	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組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	
景文科技大學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致理技術學院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	
亞東技術學院	職涯發展處	
嶺東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處	
南臺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	
崑山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大仁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	職涯發展中心	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學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	就業輔導室
龍華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就業輔導組
明新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研發處就業輔導中心
元培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實習就業輔導組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發展中心	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組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學生發展中心	就業輔導組
遠東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中心	就業輔導組
樹德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就業輔導與實習組
正修科技大學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生涯發展中心	實習就業導組
中國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與實習就業組	職能輔導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中心	就業輔導組
聖約翰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組	就業輔導組
德霖技術學院	職涯發展組	就業輔導組
華夏技術學院	職涯輔導中心	實習就業組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實習就業導組
南開科技大學	職涯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
私立大學及學院小計	43 校	
總計	62 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為推廣資訊教育，協助各項校務行政業務資訊服務及教學研究，~~及推廣屏東地區各級學校之資訊教育網路服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已非屏東縣教育網路中心，故刪除）	**第一條：**為推廣資訊教育，協助各項校務行政業務電腦化，及推廣屏東地區各級學校之資訊教育網路服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或二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	**第二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中心事宜。
第三條：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技術人員、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若干人；各組執掌如左： **一、教學研究組：** （一）、一般行政及總務事務與經費編列。 （二）、電腦教學、遠距教學與教學多媒體製作之推廣、諮詢與管理。 （三）、其他交辦事項。 **二、系統管理組：** （一）、校務行政電腦化資訊管理與維護。 （二）、招生與教學相關程式之開發。 （三）、其他交辦事項。 **三、網路管理組：(修正如下)** （一）、校園（際）網路系統與設備之規劃，配置與維護管理。 （二）、資訊安全管理。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本中心設行政教學、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技術人員、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若干人；各組執掌如左： **一、行政教學組：** （一）、一般行政及總務事務與經費編列。 （二）、電腦教學、遠距教學與教學多媒體製作之推廣、諮詢與管理。 （三）、其他交辦事項。 **二、系統管理組：** （一）、校務行政電腦化資訊管理與維護。 （二）、招生與教學相關程式之開發。 （三）、其他交辦事項。 **三、網路管理組：** （一）、校園（際）網路系統與設備之規劃，配置與維護管理。 （二）、~~屏東縣教育網路中心之網路維護與諮詢。~~（本校已非縣網中心）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本中心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三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條：**本中心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擔）任之。
第五條：本中心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	**第五條：**本中心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參考其他學校已無送教育部核備，故刪除）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4 年 4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1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等相關事宜，並執行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通識教育中心業務，並視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議教學、研究及中心業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中心主任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下設國文組、公民教育組、人文學科組及社會科學組等四個教學小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組專任及合聘教師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組召集人負責該組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動物用藥品檢測**工作及相關計畫之執行**，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動物用藥品檢測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院相關教師**協助並得分置**功能性**實驗室，**分設下列各組：** 一、病理診斷**組** 二、血清抗體診斷**組** 三、微生物暨分子診斷**組** 四、動物用藥品檢驗**組** 五、**外科病理組** **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及主治醫師若干人，由診斷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系協助並得分置實驗室，辦理下列業務以及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 一、病理診斷 二、血清抗體診斷 三、微生物暨分子診斷 四、動物用藥品檢驗 五、委託動物試驗毒理判讀	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移至第五條
第四條　本中心置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並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000406/1
保存年限：10

簽　104 年 2 月 12 日
於 獸醫學院動物醫院

主旨：有關動物醫院設置辦法修改一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獸醫學系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動物醫院部分業務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重疊，使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亦常招致外界誤解。經獸醫學系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決議，擬修改本院設置辦法。

三、動物醫院下原設置十一個分科，目前擬將原有病理科、水產動物科及皮膚科等具有疾病診斷相關性質之科別所負責之業務，移轉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鳥禽醫學科更名為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組織精簡後，動物醫院醫任務編組分設大動物科、小動物內科、檢驗科、藥劑科、野生動物科、小動物外科、影像科及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共八科(如附件)。

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動物醫院置主任一人，但國內醫學院教學醫院與獸醫學院教學醫院最高行政主管一職均以院長稱之，且本院下設各分科主任，易與動物醫院主任一職混淆，期修改該條規定及本院設置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將動物醫院最高行政主管之職稱更改為院長。

擬辦：奉 核後，擬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改動物醫院設置辦法。

1046500097

公文文號：1046500097
識別號：104FE00196~公文主旨：有關動物醫院設置辦法修改一案，簽請 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崔德鑑 獸醫師		104/02/12 16:40:43（承辦）	
2	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鍾承澍 主任		104/02/13 09:56:01（核示）	
3	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陳瑞雄 系主任		104/02/13 16:21:51（核示）	
4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陳瑞雄 副教授		104/02/13 16:23:54（會辦）	
5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莊淑瑛 行政助理		104/02/16 13:48:43（會辦）	
6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陳寬裕 組長		104/02/16 14:17:04（會辦）	
7	研究發展處	苗志銘 研發長		104/02/16 14:32:12（會辦）	
8	人事室 第一組	陳財福 組長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規定，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二、本案動物醫院擬將該院主任職稱改為院長乙節，因依前項規定，本校附設單位主管統稱主任，且如改為院長職稱，易與各學院院長職稱混淆，爰建議仍維持主任職稱。 三、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建議一併修正並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四、奉 核後，請副知本室。	104/02/17 12:10:05（會辦）	

9	人事室	陳昭偉 主任	建請釐清動物醫院隸屬級後再研議其職稱。	104/02/24 11:07:02（會辦）	
10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4/02/24 14:22:21（核示）	
11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祕書	職稱如人事室意見辦理，餘如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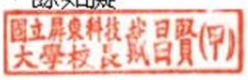	104/02/24 17:53:23（決行）	
12	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崔德鑑 獸醫師		104/02/25 15:37:52（承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17051 號函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動物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置~~主任~~**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院務。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病理科~~

~~四、水產動物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八、皮膚科~~

六、小動物外科

七、影像科

八、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

~~十一、鳥禽醫學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動物醫院~~主任~~**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自本校現有總員額中由校長核定及調配。

第五條 本醫院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組織規程

85.5.27 本校農學院第 18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7.9 本校本校第 1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9.10 本校本校第 19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10.19 本校 8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4.2 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28273 函核定
102.11.12 本校第 27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3.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4056 號函核定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修正
103.5.27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3911 號函修正核備
103.9.2 本校第 2824 次行政會議報告
103.10.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完整修正歷程請詳本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供本校獸醫學系所及有關系所師生之臨床教學、研究與實習。
二、促進動物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三、培育及訓練動物醫療人員。
四、提供動物診療與保健服務。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秉承校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院長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商同獸醫專業學院院長就獸醫專業學院教師中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本醫院得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本醫院院長就獸醫專業學院教師中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院長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應於新任院長就任時去職。如因重大事由，於任期屆滿前得由本醫院院長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四條　本醫院下設各科、室：
一、大動物及經濟動物疾病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小動物外科
四、急診及加護科
五、實驗診斷科
六、病理診斷科
七、影像診斷科
八、住院室

各科、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本醫院院長商同獸醫專業學院院長就該學院專任教師或本院職級相當之人員中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校長聘請兼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前項各科、室得視業務需要呈請增減之。

第五條　本醫院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秘書室

二、總務室

三、藥劑室

各室得視需要置主任一人，秉承本醫院院長之命綜理各該室業務，由本醫院院長就獸醫專業學院教師或本院職級相當之人員中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校長聘請兼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總務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六條　本醫院置職員若干人，其職稱如下：

技正、秘書、專員、藥師、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

前項人員均由本醫院院長遴選層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轉呈校長任用之。

本醫院因任務需要，得置兼任獸醫師，並得由獸醫學系教師兼任，其聘兼辦法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之一　本醫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醫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醫院設主管會議，由本醫院院長、副院長、各科、室主管、獸醫學系主任及代表二名組成之。以本醫院院長為主席，研擬重要規章，預算，業務計畫、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七條之一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以本醫院院長為主席，審議本醫院重要規章及業務決策，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醫院視業務發展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主管會議、本醫院院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85.5.27 本校農學院第 18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7.9 本校本校第 1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9.10 本校本校第 19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10.19 本校 8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4.2 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28273 函核定

86.7.21 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81756 函核定

86.9.18 考試院(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 1523165 號函修正(第六條)核備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29011 號函核定
93.10.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39187 號函核定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5.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86160 號函核定
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94.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239 號函修正核定
95.10.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952703385 號函修正核備
97.5.20 本校第 25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527 號函核定第一條修正，同意溯自 96.8.1 起生效
98.12.15 本校第 2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9381 號函第三條修正核定
99.5.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8379 號函核定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核定
102.11.12 本校第 27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3.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4056 號函核定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修正
103.5.27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3911 號函修正核備
103.9.2 本校第 2824 次行政會議報告
103.10.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 7554 號函核備
67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4015 號函核備
7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 31912 號函修訂核備
8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89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056536 號函核定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1080 號函復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4、6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2、6、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一、一般內科。

二、一般外科。

三、大動物及經濟動物科。

四、野生動物科。

五、檢驗科。

六、住院科。

七、影像診斷科。

八、感染科。

九、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十、藥劑科。

十一、總務科。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與醫療服務支援團隊，其分院辦事細則與醫療服務支援團隊實施辦法，由本醫院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設置要點

95 年 9 月 19 日獸醫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0 日獸醫學系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農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 日農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5 月 06 日獸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為提供獸醫領域教學、研究、實習及服務之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由農學院院長就獸醫學系（所）專任教師且領有獸醫師執照者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三、本醫院得依業務需要，設**一般事務科、內科、外科、影像科、檢驗科和住院科共六科，並各置主任一名**。各**科主任**由獸醫學系(所)專任教師**或正式編制內職員**經本醫院院長提名後提請校長聘兼之。

四、本醫院得因業務需要簽請校長同意獸醫學系教師支援，兼任本醫院主治獸醫師、兼任獸醫師，參與門診、檢驗、疾病診斷、研究發展、試驗指導、諮詢服務等工作，其酬勞標準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醫院因業務需要得僱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臨時人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所需經費由本醫院支付。

六、本醫院之業務如下：

（一）支援各項教學實習、研究試驗事項。

（二）提供各種動物疾病之**內科、外科、影像、住院和檢驗等各項**動物疾病之門診業務，**並**提供動物診療與保健服務。

（**三**）協助校內外有關單位於本醫院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研討會、技術服務等事項。

（**四**）接受委辦之專題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事項。

（**五**）其他相關技術性事項。

七、本醫院得就業務範圍內，依本校相關之規定或由農學院院長授權等方式，經簽報或依授權範圍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及個人進行合作。

八、本醫院各項**自籌收入扣除本院營運成本後，以年度收支有賸餘為原則，賸餘部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103年12月5日
於 總務處

主旨：請 鈞長遴選104-10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 核示。 。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7-15人，任期2年，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3，並由各院推舉1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二、現職管委會委員有15位，名單詳如附件，任期至本年12月31日止。為利下屆管理委員會順利運作，建議下屆委員會仍以15人（含鈞長）為規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6人，由六個學院院長分別推舉1人，所餘8人擬請 鈞長核定（請填於附件單）。

三、檢附104-105年度管委會委員擬聘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各1份。

擬辦：

一、敬會各學院院長推薦1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為管委會委員。

二、陳請 鈞長遴聘8名管委會委員。

三、提送本(12)月29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會辦單位：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獸醫學院 、國際學院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1031200628

公文文號：1031200628 識別號：103AB03643~公文主旨：請 鈞長遴選104-10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 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李煌仁 秘書		103/12/10 17:39:56（承辦）	
2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3/12/13 12:49:36（核示）	
3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本院推薦木設系藍浩繁教授擔任104-10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03/12/16 16:42:08（會辦）	
4	工學院	丁澈士 院長	工學院推薦環工系郭文健教授擔任委員。	103/12/17 16:07:16（會辦）	
5	管理學院	龔旭陽 院長	管理學院推薦農企系鄭秋桂副教授擔任委員。	103/12/18 17:15:45（會辦）	
6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鄭芬蘭 院長	本院推薦通識教育中心謝政道教授。	103/12/25 14:28:23（會辦）	
7	獸醫學院	陳瑞雄 代理陳石柱 院長	獸醫學院推薦鍾文彬教授擔任104-10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03/12/26 17:21:21（會辦）	
8	國際學院	葉美枝 輔導員		103/12/27 09:01:13（會辦）	
9	國際學院	陳和賢 院長	國際學院推薦鄭達智老師擔任委員	103/12/27 14:39:35（會辦）	
10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祕書		103/12/29 14:59:20（核示）	
11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請三位副校長及不含國際學院之五位院長擔任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戴昌賢	104/02/09 16:42:25（決行）	